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八
之九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八



乙未 莊王十一年。齊襄十二年。晉緡十九年。衛惠十四年。蔡哀九年。鄭厲十五年。子儀八年。曹莊十六年。

陳宣七年。杞靖十八年。宋閔六年。秦武十二年。楚文四年。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公羊 次不言俟。此其言。與刺蔡同信。姑云。與刺蔡同信。姑云。與刺蔡同信。姑云。

穀梁 次。止也。俟。待也。用大衆曰師。次。止也。伐而次者。有整兵慎戰之意。

胡傳 其次善之也。遂伐楚。次于陘。是也。救而次者。有緩師畏敵之意。其次。譏之也。次于匡。于聶。北于雍榆。是也。

俟而次者。有無名妄動之意。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是

也。何侯乎陳蔡。或曰。陳蔡將過我。侯而邀之也。或曰。魯將與陳蔡有事於鄰國。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待之也。若是皆非義矣。其曰。次。曰。以侯者。深貶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期共伐邾。陳蔡不至。故駐師于郎。以待之。孔氏穎達曰。唯言以侯陳蔡。不知何故待之。下有師及齊師圍邾。或與陳蔡同計。故云期共伐邾。陳蔡不至。故待之。賈逵及說穀梁者。皆云陳蔡欲伐魯。故待之。陳蔡於魯。竟絕路遙。春秋以來。未嘗構怨。何因輒伐魯也。又侯者。相須同行之辭。非防寇拒敵之稱。若是畏其來伐。當謂之禦。不得稱侯。故知期共伐邾耳。何休服虔亦言。欲共伐邾。趙氏匡曰。師駐曰次。惡與師也。無寇而次。是欲自為寇也。陸氏淳曰。非奉王霸之命。以討罪救亂。則不當與師。惡其與師無名。故書次。孫氏覺曰。邾與魯為同姓之國。莊公無親親之恩。率諸侯以伐之。春次于郎。以侯陳蔡。我侯之也。及齊師以圍之。

我約之也。其為志者。皆我也。所以見內之罪也。陳氏傅良曰。此吾君將也。何以稱師。莊之會齊。皆譏也。莫甚於及圍邾。是故一貶之。師行不言次。必久而無功也。而後言次。吾師嘗久外矣。而莊公特書次。以莊之不競於齊也。侯陳蔡不至。及齊圍邾。邾降于齊師。以正月治兵。及秋而還。斯可以言次矣。張氏洽曰。不由王命。妄興師衆。久次於外。無名而動。期會莫應。故書師次。又書侯以深責之。李氏廉曰。春秋書內外之次。十二。胡氏分三例。伐而次。善之也。救而次。貶之也。次而侯。無名之師也。莊三年。公次滑。三十年。師次成。皆可入救而次之例。襄元年。仲孫蔑會四國。次郟。可入伐而次之例。莊十年。齊宋次郎。可入無名之例。又有次而伐者。亦貶之。楚蔡次厥貉。齊衛次五氏。垂葭。蘧蔭也。汪氏克寬曰。十二公。惟莊公書次者三。昭公書次者三。莊公忘親釋怨。欲救紀與鄆而不能。侯陳蔡不至。而遂及齊圍邾。昭公失國。而祈哀乞憐於齊晉。卒至客死。皆惡之大者。故書以

示戒。是以他公之次皆不書。湛氏若水曰。春秋無義戰。敵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人來會已。不得已而會之。猶可言也。至於先出而俟。罪在我矣。不可言也。

甲午治兵

治公無名。作祠會四國。大懼。何人。而大之。國。其。十。五。月。庚。寅。日。十二。日。然後祠。

公羊

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何言乎祠兵。為久也。曷為為久。吾將以甲午之

日。然後祠。

穀梁

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治兵而陳蔡

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

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此之謂也。

胡傳

此治兵于郎也。俟而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故復申明軍法以整

齊之。其志非善

之也。譏黷武也。

集說 劉氏敞曰。治兵者何。習戰也。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春而治兵。不時也。治兵以俟陳蔡也。何以不言地。國中則不言地。何以不言公。國中則不言公。又曰。左氏曰。治兵於廟。禮也。非也。凡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是以秋治兵。春振旅。今魯以春治兵。治兵非其時。何以為禮乎。且若中禮。是則常事耳。亦何足書乎。又言於廟。夫廟中嚴矣。非治兵之地也。張氏洽曰。久次於外。而所俟者不至。衆心不一。故申明約束。以訓齊其衆。而不知出。不以律。已失治兵之本矣。雖欲治之。其將能乎。書曰。治兵。治者不治者也。程氏端學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故治兵於閒暇之時。而用之於不得已之際。則師出以律矣。今莊公輕次於外。俟陳蔡而不應。衆心離貳。然後治之。未矣。李氏廉曰。周禮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

閱遂以狩。然春秋有書治兵大閱者。其只講武而不及於獮狩乎。有書蒐書狩者。其兼及於振旅大閱乎。穀梁治兵之義甚善。但注者以為予莊公能以嚴終。則失之矣。汪氏克寬曰。周禮大司馬。因秋獮治兵以教戰。公穀皆言出而治兵。今莊公不以仲秋田狩而教戰。又不治兵於出兵之時。而治兵於次郎之後。皆非禮也。蓋莊公之治兵。非預備不虞之意。實久役不得已而治之爾。大閱治兵。皆一經之特筆。而桓公有所畏而大閱。非其時。莊公有所俟。而治兵非其地。故皆特書以示貶。不然。常事不書。

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

邾公作成降戶江反

左傳

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姑務修德。

以待時乎。

胡傳

書及齊師者。親仇讎也。圍邾者。伐同姓也。邾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莊公之惡

著矣。

集說

范氏甯曰。邾。同姓之國。而與齊伐之。是用師之過也。劉氏敞曰。邾者何國也。降者何。降之者何。降者。未失其國家者也。降之者。失其國家者也。未失其國家者。復見失其國家者。不復見。猶遷也。又曰。公羊以為成者。盛也。諱滅同姓也。不言降吾師。辟之也。非也。實共圍盛。改謂之成。實滅其國。改謂之降。實降於魯。又獨言齊。皆非聖人之文也。凡聖人諱國惡。亦在可諱之域。不在不可諱之域。如改白為黑。曰已為人。豈獨非道。亦不可傳世矣。又曰。穀梁曰。不使齊師加威於邾。故使若齊無武功而邾自降。審如此。春秋為縱。失齊師之惡也。其意雖欲貶齊存邾。其實乃為齊文過。張氏洽曰。書及內之志也。魯與邾皆文王之昭。蓋同姓兄弟之當親者。

而興師。自正月次于郎。以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可謂無名矣。甲午治兵。可謂黷武矣。夏師及齊師圍邾。邾又降于齊。可謂無義矣。歷三時而師還。可謂害民矣。夫逆天道。親仇讎。圍同姓。勦民力。與國不信。伐國不服。故聖人備書之。王氏沿曰。公圍邾而始。未稱師者。刺之也。薛氏季宣曰。師還何幸之也。何幸乎師之還。公欲取邾而力不足。藉力於齊而齊取之。以夏降邾。及秋而反。公謀擊齊而遂不果。故遲遲也。莊公忘國之大恥。滅同姓。親讎敵。暴師之久。書之。危辭也。陳氏傅良曰。師還不書。書還。危不得還也。趙氏鵬飛曰。書還不書至。蓋無功而返。何辭而告廟也。或者以還為善詞。夫出師無名。三時而反。猶曰善之。春秋之法。不如是之疎也。三李氏廉曰。春秋書還例四。歸父還自晉。公還自晉。士匄侵齊。聞喪乃還。皆善詞也。獨此年師還。則異乎是。汪氏克寬曰。莊公之伐衛。納朔。與僖公之侵蔡。伐鄭。圍新城。成公之如京。師伐秦。定公之會召陵。侵楚。皆歷三時而始。

返。皆不書師還。考其時而久。役黷武之罪自見。獨此年無名與戎。師出無功。春秋沒公不書。以深貶之。苟不書師還。則不見其久役大眾之惡。故備書始末。結正莊公之罪也。邵氏寶曰。君將不稱帥師。正也。三稱師而不及君。變乎正矣。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左傳

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間公。曰。捷。吾以女為夫人。冬十一月。齊侯游於姑棼。遂田於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於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於門。劫而束之。費

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鬪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於階下。遂入。殺孟陽於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於戶下。遂弑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初。公孫無知。虐於雍廩。葵丘。杜注。齊地。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後漢志。西安縣有蘧丘亭。亦名渠丘。即古葵丘也。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三十里。有西安故城。葵丘在其處。姑棼。杜注。齊地。即薄姑也。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有薄姑城。貝丘。杜注。齊地。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今青州府博興縣南。有貝中聚。

胡傳 案左氏。齊侯游於姑棼。遂田於貝丘。徒人費。遇賊於門。先入伏公。出而鬪死。石之紛如。死於階下。是能死節者也。春秋重死節之臣。而法有特書。其不見於經。何也。如費等。所謂便嬖私暱之臣。逢君之惡。田獵畢。

弋而不修民事。使百姓苦之者也。與大臣孔父。仇牧。義形於色。不畏強禦。以身死其職。則異矣。當是時。管仲。隰朋。鮑叔。皆沈於下僚。不見庸也。而徒人費。石之紛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所疎。遠親信者如此。故以齊國之強。大一也。桓公用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由親賢人。遠小人。所以興也。襄公用之。不能保其身。死於戶下。由親小人。遠賢人。所以亡也。此二人雖死於難。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焉。乃致亂之臣。死不償責。又何取乎。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大夫弑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非也。宋萬。豈亦弑而代之者乎。公子商人。豈非弑而代之者乎。陳氏傅良曰。此公孫無知也。其曰無知。何。隱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名之。弑君者。連稱。管至父。則其專罪無知。何。君弑而無知。受之。則賊不在二子矣。春秋誅利心。是故連稱。管至父。實弑齊襄。無知。與

聞故者也。而無知受之。則無知為逆首。公子棄疾。實弑楚靈。比與聞故者也。而比受之。則比為逆首。張氏洽曰。無知。公孫也。不書氏。與鞏州吁同。例舉於此。後皆稱氏。從同也。又曰。齊襄之見弑。以禍本言之。則無知之亂。嫡積漸於僖公之時。而襄公之惡。積不可揜。如抗王伐衛。殺魯桓公。色荒禽荒。暱比小人。以至禍發蕭牆。身殲賊手。考其即位至今。所書齊事。無非亡國戕身之媒。所謂積不善之餘殃也。家氏鉉翁曰。齊襄淫亂不道。今而見弑。亦天討也。春秋為之從州吁弑之例。削無知族。以正其弑君之罪。何哉。曰。無知弑君自立。志在乎篡罪。在不赦。故從州吁之例。去其族。而以賊討之。汪氏克寬曰。徒人費。石之紛如。孟陽死於襄公之弑。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樓堙。祝佗父。申蒯。死於莊公之弑。皆不得以死節書。蓋近暱嬖幸之臣。從君於昏。而任其禍。未可以死節許之也。又曰。文定謂州吁不氏。責衛莊不待以公子之道。無知不氏。責齊僖不待以

公孫之道。斯亦一義。然督萬亦以國氏。蓋隱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名之。大義既明於初。其後皆以氏稱。張氏之言。乃程子說。乃合曰。解人皆為。皆無責。類皆。之意也。
案無知不稱公孫。絕其屬籍也。
胡傳罪僖公。恐非篤論。故刪之。
丙申莊王十年。齊桓公小白元年。晉緡二十年。衛惠十五年。二年。蔡哀十年。鄭厲十六年。子儀九年。曹莊十七年。陳宣八年。杞靖十九年。宋齊入之。不。再。閔七年。秦武十三年。楚文五年。外其。不。再。
春齊人殺無知
左傳九年春。雍廩殺無知。
胡傳殺無知者。雍廩也。而曰齊人者。討賊之辭也。弑君之賊。人人之所惡。夫人之所得討。故稱人。人者。眾

辭也。無知不稱君。已不能君。齊人亦莫之君也。而曰齊人殺州吁于濮。此不地者。孫氏復曰。案隱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稱人以殺。討賊辭。劉氏

集說

齊人即於國內殺之也。稱人以殺。討賊辭。故曰。傳曰。雍廩殺之。雍廩殺之。則其稱人以殺之何。討賊之辭也。又曰。穀梁曰。無知之挈。失嫌也。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也。非也。無知弒君以代其位。不可復氏公子。又上有齊人。下有無知。明無知者。齊人之賊。亦不煩再氏國爾。非謂失嫌。故挈之也。無知又非大夫。而以大夫例解之。似仍失指。陳氏傅良曰。無知嘗踰年。則其曰齊人殺無知何。是不成君之辭也。向也州吁之弒。衛人為之變。不踰年卒討之。今也無知之弒。齊人亦為之變。踰年卒討之。是故無知不成君。而雍廩得書人。是國有臣子也。張氏洽曰。稱人者。弒君之賊。人無貴賤。皆得殺之。所以尊君父。廣忠孝。而誅惡逆也。吳氏仲迂曰。聖人以討賊寄之人人。亂臣賊子。無容足之地矣。汪

丙申

公及齊大夫盟于斂

魯地。琅琊。曾縣北有斂亭。今在

氏克寬曰。春秋之例。稱人以殺。而但名之。則討有罪也。稱人以殺。而不去其官。則非討賊也。經書殺弒賊者十。州吁。無知。陳佗。夏徵舒。晉里克。衛甯喜。齊商人。楚虔。公子比。蔡般。是也。州吁。無知。國人能自討賊。陳佗。徵舒。待蔡人。楚人討之。無臣子矣。然皆以討賊書之也。晉惠因里克。弒君而得國。衛獻因甯喜。弒君而復國。利其所為。使復為大夫。既又忌而殺之。非討賊也。故以國殺大夫。為文。楚棄疾。誘比。以為君之利。而俾當弒君之名。既而殺之。意在代其位。亦非討賊也。故以兩下相殺為文。齊商人。楚虔。蔡般。則國人君之。諸侯會之。不知其為賊矣。故春秋亦不得用討賊之例也。張氏溥曰。左傳云。無知虐於雍廩。雍廩因而殺之。非如石碯之以義討也。然齊人不能討。雍廩討之。即有憾。庸何傷。是故。衛齊均稱人以殺。義雍廩者。猶之義石碯也。

卑。所以正君臣之分。而防僭禮之萌也。以大夫之卑。而敵諸侯之尊。大夫之罪也。明書大夫之名。以著其罪。沒我公之號。示不與大夫之得僭也。以諸侯之尊。而求與大夫盟者。則魯公之罪也。明書魯公之及。以著其罪。沒大夫之名。以人書之。不與大夫之敵諸侯。若微者。則不嫌也。公及齊大夫盟于蕪。既書公矣。又書大夫而不名。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也。莊公父見弑於齊。不以復讎為念。而為齊立君。又屈諸侯之尊。以與大夫盟。公則有罪矣。齊之大夫。無君於上。而公子在外。故以一時之權。伉公而盟于蕪。聖人深察人情之難。而盡一時之變也。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故變例而書之。朱子曰。以直報怨者。不以私害公。不以曲勝直。當報則報。不當報則止。一觀夫理之當然。聖人之心。終不使人忘怨而沒其報復之名者。亦以見夫君父之讎。有不得不報者。而申夫忠臣孝子之心也。若於其所怨。而反報之。以德誠若忠且厚矣。而於君父之讎。亦將有時而忘之。豈不悖天

理之甚也哉。或曰。君父之讎。亦有當報不當報之別乎。曰。周禮有曰。殺人而義者。命勿讎。此不當報者也。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此當報者也。當報而止。是即所謂直也。李氏廉曰。春秋於蕪之盟。書齊大夫。扈之盟。書晉大夫。其詞雖同。然齊無君而書大夫。非貶詞。又書公及。則大夫無伉公之嫌。而罪公之及。齊明矣。晉靈初即位。而趙盾書大夫。則趙盾之專。可知其書公會。雖譏公之後至。然乃所以見趙盾之強。諸侯為此盟也。又曰。子糾。三傳皆以為當納。趙子程子。胡氏以為不當納。所以然者。杜氏以子糾。小白。竝齊僖之子。而糾長。故當立。穀梁曰。齊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出亡。似若以為襄公子矣。而終以糾為兄。故亦以為當立。獨程子用史記證之。而定以糾為襄公子。於是魯納讎之罪。明定以糾為小白弟。於是糾不當立之義著。然後糾不書。子小白之繫齊。管仲之不死。魯之忘親釋怨。皆得其說矣。邵氏寶曰。盟以謀納糾。內則釋怨

親讎外則輔少伉長。如倫理何。人莫甚於父母之讎。國莫大於少長之序。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左作納。當立之義。子糾。當立之義。

左傳

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

穀梁

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齊公孫無知弒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齊人殺無知。

而迎公子糾於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於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

胡傳

左氏書子糾。二傳曰。伐齊納糾。君子以公穀為正。納者。不受而強致之稱。入者。難詞。糾不書子者。明

糾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者。明小白宜有齊也。所以然者。襄公見殺。糾與小白。皆以庶子出奔。而糾弟也。又未嘗為世子。案史稱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宜則何以不稱公

子。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以王法絕之也。

集說

范氏甯曰。春秋於內公子為大夫者。乃記其奔。子糾不為大夫。故不書其奔。鄭忽既受命嗣位。是以

書其出。然則重非嫡嗣。官非大夫。皆事例所略。故許叔蔡季。小白。重耳。通亦不書出。何休曰。三年。溺會齊師伐衛。故貶而名之。四年。公及齊人狩于郛。故卑之曰人。今親納讎子。反惡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甯謂讎者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讎子。何足以惡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迺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絕。居然顯矣。二十四年。公如齊親迎。亦其類也。惡內之言。傳或失之。曰杜氏預曰。二公子各有黨。故雖盟而迎子糾。當須伐乃得入。又出在小白之後。小白稱入。從國逆之。文本無位。曰孔氏穎達曰。昭十三年。傳稱桓公有國。高以為內主。則國子高子。是小白之黨也。彼迎小白既早。公送子糾又遲。

公伐齊。納子糾始行。即書小白入齊。得告乃書。故至齊之時。出小白之後也。傳例曰。凡去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小白稱入。從國逆之文。以其本無位也。若本有位。則當云復歸。孫氏復曰。夏公伐齊。納子糾。其言齊小白入齊者。小白爭立也。言入者。皆非世嫡。劉氏敞曰。公羊云。納者。入辭也。非也。納者。納辭耳。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非入辭也。又曰。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亦非也。有伐而納者。有圍而納者。有未嘗伐未嘗圍而納者。各據實書之耳。糾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非也。糾失國在魯。本非魯臣。何以責以君前臣名乎。且若稱公子糾。則可謂非君前臣名乎。又云。以國氏者。當國也。非也。凡言當國之說。皆無通例。不可條貫。孫氏覺曰。春秋之義。納者。不宜納也。桓公見弒於齊。齊之與魯。有不同天之讎。仇讎之國。無時而可與通也。莊公忘君父之大讎。伐齊而納讎人之子。書曰。納者。不宜納也。程子曰。桓公糾。襄公之二子也。桓公兄而子糾弟。襄公死。則桓公當

立。春秋書桓公。則曰齊小白。言當有齊國也。於子糾。則止曰糾。不言齊。以不當有齊也。不言子。非君之嗣子也。公穀并注四家。皆書納糾。左傳獨言子糾。誤也。然書齊人取子糾殺之者。齊大夫嘗與魯盟于蕪。既納糾以為君。又殺之。故書子。是二罪也。胡氏銓曰。齊不受子糾。而公必納之。故先書公伐齊。見齊不受子糾也。次書納糾。見公黨讎之子也。朱子曰。程子以薄昭之言。證桓公之為兄。則荀卿嘗謂桓公殺兄以爭國。而其言固在薄昭之前矣。蓋未可以此證其必然。但以公穀春秋所書之文為據。而參以夫子荅子路子貢之言。斷之可也。蓋聖人之於人。不以罪掩其功。亦不以功掩其罪。今於管仲。但稱其功。不言其罪。則可見不死之無害於義。而桓公子糾之長少。亦從以明矣。又曰。仲之所以不死者。正以小白兄而子糾弟耳。若使糾兄而當立。則齊國之士。君臣之義。無所逃矣。陳氏傅良曰。凡納所宜納。皆不書。必不宜納也。而後書。襄公。吾讎也。而納其亡公子

以爲德。是納不宜納也。書呂氏大圭曰。伐齊納糾。欲納之。而實未能納也。故納而得入。則書其國。楚人納頓子于頓。楚人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是也。未得國而入於邑。則書邑。齊高偃納北燕伯于陽。晉趙鞅納世子蒯瞶于戚。是也。莊公納子糾。以國。則小白已君。以邑。則糾未能入。故但書納。以見其不能納也。張氏洽曰。左氏作納子糾。今從公羊穀梁作納糾。案正義云。今定本乃有子字。則知左氏古本亦作納糾矣。又曰。莊公忘齊之讎。而納其公子。又所奉者不正。故特書納糾。以罪之。桓公當立而書入。無王命也。趙氏與權曰。魯莊之伐齊。似矣。惜乎其以納糾也。使移此以爲復讎之師。魯其庶乎。春秋書其故。以其非讎齊而德齊也。吳氏澂曰。齊人初欲迎糾。既而當國者知糾之不如小白。故拒糾而召小白。先入於國。而奉以爲君。小白之立。蓋齊國公議爲社稷計也。則小白乃齊國之所共戴。而糾特魯君之所私納。故曰齊小白言其當爲齊君也。入者難詞。雖齊大

夫之所欲立。然有魯兵見伐。奉糾爭國。故小白亦藉莒兵護送。而後得入齊。非如歸之易也。李氏廉曰。春秋書納七。皆不當納也。糾不書公子。與捷菑同。公之伐戰。與晉之弗克納異。糾捷菑以庶孽書納。蒯瞶以世子亦書納。蒯瞶無親之罪大也。蒯瞶得書世子。而糾捷菑不書公子者。書世子以著靈公之失也。楚之納頓子。納公孫寧。儀行父。齊之納北燕伯。皆內弗受之謂也。糾郟鼎同此義。又曰。公子入國而繫國者。齊小白。莒去疾。齊陽生。皆宜有國者也。汪氏克寬曰。杜氏注。小白。僖公庶子。子糾。小白庶兄。公羊謂小白稱入爲篡詞。穀梁謂小白不讓子糾。太史公序。小白次子糾。皆以子糾爲兄。小白爲弟。且謂皆僖公子。韓宣子亦謂齊桓衛姬之子。有寵於僖。而程子謂襄公子也。據左傳。公子小白。公子糾。蒙襄公立而言。今考小白子糾。其爲僖公。或襄公之子。則不可考。然以經考之。忽繫鄭而突不繫鄭。羈繫曹而赤不繫曹。則嫡庶之辨也。捷菑不繫邾而書弗克納。則

長幼之辨也。今小白繫齊，則鄭忽曹羈之例也。糾不稱子而稱納，則捷菑之例也。是則小白當立，而糾不當立明矣。以經別傳之真偽，則公穀杜氏不可信也。況夫子盛稱管仲之功，而不責其忘君事讎，別其長幼是非，豈不灼然可見哉？魯莊忘讎而納其公子，奉少奪長，與師以助不正，卒至於敗。書公伐齊，書納而罪惡著矣。又曰：有當入而言入者，難詞也；有不當入而言入者，逆詞也。許叔之入，小白之入，當入者也；鄭突之入，衛朔之入，不當入者也。齊陽生入于齊，與此書法雖同，然下書陳乞弑荼，則知陽生之入，所以篡荼矣。讀經當合上下文觀之。公于齊書世子以魯公之夫也，安公之夫也，皆不

索左氏經文公伐齊，納子糾，繫子於糾，而不繫於小白。是以子糾為兄也。公穀經文雖稱糾不繫子，而公羊謂糾宜君，穀梁謂糾可立，亦以子糾為兄也。三傳注疏，竝無異說，其見於他書者，荀卿謂桓公殺兄，史記序糾於

小白之上，蓋皆以子糾為兄也。獨薄昭與淮南王書謂齊桓殺弟，韋昭注曰：子糾，兄也；言弟者，諱也。趙氏汾曰：時漢文於淮南為兄，故避兄而言弟，是則薄昭所云，乃一時遷就之語，而非不易之論也。程子及胡傳據公穀經文，稱糾不繫子，遂直以糾為弟，而諸家多因之。夫公穀之傳，所以釋經也，取其經而背其傳，不幾進退兩無據乎？朱子論語或問，引用程子說，而其荅潘友恭書，又引荀卿殺兄之語，而以薄昭所云為未必然。蓋兩存之而未嘗有所偏主也。今故從朱子而兩存之，再考叔向謂齊桓為衛姬之子，有寵於僖，史記謂襄公次弟糾，次弟小白，又謂小白母，衛女也。其說與叔向同。杜氏預謂小白，僖公庶子，子糾，小白庶兄，是俱以糾與小白為僖公子也。獨穀梁謂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出亡，啖氏助趙氏匡，主穀梁之說，謂襄被弑，二公子乃出奔，以二公子為襄公之子，程子及胡傳皆主之。二說未詳孰是，亦竝存焉。

於魯殺之。然後快於心。其不仁亦甚矣。後世以傳讓為名而取國者。必殺其主。以為一人之心。防後患。意與此同。流毒豈不遠哉。故孟子曰。五伯三王之。不當立也。罪人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下。皆。不當立也。賈氏達曰。稱子者。愍之。劉氏敞曰。此魯人殺也。則其曰齊人取之。何甚齊侯也。內私人之國而奪焉。外敗人之師而脅焉。是取其子糾戮之而已矣。蘇氏轍曰。子糾之死。魯殺之也。其曰齊人取子糾殺之。何也。不予齊人之使。魯殺其親也。故使齊其尸之。且曰。有國而不能庇一人。亦所以病魯也。公羊曰。稱子糾。宜為君也。或因公羊而益之曰。此殺未踰年之君也。夫子糾。小白爭國。未知孰宜為君也。未知孰宜為君。納而未得入。而以為未踰年之君也。可乎。高氏閔曰。桓公殺子糾。書齊人者。并其國人罪之也。書曰。取殺之。重之也。張氏洽曰。糾者。齊桓公之兄弟也。以其不當爭而爭立。則為罪。以其骨肉之至親。則不可殺。為齊桓者。當列其

集說

罪。以告諸人。且明示親親之義。而全其生。則恩義兩得矣。夫殺兄弟。當目君。而稱齊人者。廢立之際。殺生子奪。寄於當國大臣之手。毫釐之差。霄壤之謬。今齊大夫。始以糾為先君之子。而盟欲立之。始謀不審。已為罪矣。及桓公得國。又不體其君天倫之恩。從議親之辟。以赦其罪。而必殺之。廢興生死。輕率甚矣。故加子於糾。又書齊人。書取。書殺。以責其舉國君臣忘親失義之罪也。下家氏鉉翁曰。此桓公殺之。而書齊人殺子糾。以路人絕之。絕之於天倫。所以大誅斥之也。魯不能納糾。又使受而甘心焉。魯亦有罪矣。吳氏澂曰。齊立小白。魯亦立糾。以與小白爭國。小白立而魯師還。則糾乃一亡公子。寄寓於魯者爾。何罪而齊欲殺之乎。今齊有君而魯又立糾。是齊有二君矣。勢固不兩立也。魯兵戰敗。力不敵齊。故齊聲子糾爭國之罪。偪魯殺之。魯不能庇。遂殺之於生竇。殺之者雖魯。從齊令也。是猶齊人取之於魯。魯以界齊而殺之焉。爾。所以著子糾之死。皆魯之罪也。貴李

氏廉曰。子糾書法。與子般子野同。故公穀皆以為貴。而當立。殊不知前不書子。責子糾以天倫之義。此復書子。責桓公以天倫之恩也。汪氏克寬曰。王者之道。自修身正家。以及於為國。桓公殺子糾。晉文殺懷公。以取國也。夫子糾懷公。論長幼之序。雖不當立。而桓文之殺。亦非也。以是得國。而霸諸侯。其本固已不正矣。此仲尼之門。五尺童子。所以羞稱五霸也。殺懷公之事。不見於經。非善之也。舊史不存耳。邵氏寶曰。魯方伐齊。納糾。今取而殺之。何其易也。意出於齊。而歸討於魯。將誰欺乎。又曰。糾雖不當立。然無可殺。故納也。不子殺也。子之。子之。而可殺。孰不可哉。此齊人之罪也。於魯何如。取之者。齊聽之者。魯。季氏本曰。殺糾不言地。殺之於魯也。子糾之難。召忽死之。而春秋不書者。蓋糾弟也。桓公兄也。召忽輔糾。所事已不正矣。孔子比之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而不知也。可以為萬世之公案矣。黃氏正憲曰。魯莊納糾。有四罪。忘讎德怨一。輔邪姦正二。事定復戰三。

冬浚洙

既納復殺四。張氏溥曰。鄭莊公之克段也。使餽其口於四方而已。春秋猶惡其志存於殺。小白既為君矣。糾避焉可也。必取而殺之。是糾罪薄於犬叔。而小白忍於鄭莊也。既之盟。魯許納糾。敗於乾時。即聽殺糾。其初盟也。不知擇義。其既敗也。不知守信。魯自是為齊役矣。浚洙以備何益乎。

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為深洙洙者。深洙也。著力不足也。

公羊

之畏齊也。曷為畏齊也。辭殺子糾也。

穀梁

固國以保民為本。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搖。雖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憑。而況洙乎。書浚洙。見勞民於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為後戒也。

胡傳

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為後戒也。

集說

孫氏覺曰。春秋之義。凡與作書之。皆罪。張氏洽曰。洙水在魯北。齊伐魯之道也。魯雖殺子糾。猶有

畏齊之心。故浚而深之。以備齊師之至。書此以見其不能明政刑。結人心。使大國畏之。而重勞民力。務以深險

自守。不知困民於無益。古人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不如是之陋也。汪氏克寬曰。城郭溝池。有國者之所

不可廢。然有當守而不可不守者。有不必徒恃於守者。春秋書滅下陽。書城虎牢。責號鄭之不能守也。書浚洙

書內築城邑者。一十有四。所以責魯之徒恃於守。而重困民力也。湛氏若水曰。非所當作。而作。雖時非也。

丁酉

莊王十年。齊桓二年。晉緡二十一年。衛惠十六年。蔡

三年。陳宣九年。杞靖二十年。宋。閔八年。秦武十四年。楚文六年。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注魯地。路氏曰。成王

以商民六族錫魯公。有長勺。氏尾勺氏。此商民所居也。

左傳

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

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

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

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

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

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

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

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責魯也。詐戰曰敗。敗之者。胡傳。為主。或曰。長勺魯地。而齊師至此。所謂敵加於已。

不得已而後應者也。疑若無罪焉。何以見責乎。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故行。使則有文告之詞。而疆場則有守禦之備。至於善陣。德已衰矣。而況兵刃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故書魯為主。以責之。皆已亂之道。寡怨之方。而敵如欲其盛。姑克之。夫大國。雖曰王者之事也。而敵如欲其姑。姑克之。夫大國。雖曰

集說 杜氏預曰。齊人雖成列。魯以權譎稽之。列成而不得用。故以未陳為文。未孔氏穎達曰。例稱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此傳稱齊人成陳擊鼓。不應稱敗。齊師。故解之。孫子兵書曰。誓稽之。使失其先後。謂稽留彼敵。不時與戰。使先後失其次第。魯以曹劌之語。權謀譎詐。以稽留之。列成而不得用。與未陳相似。故以未陳為文。啖氏助曰。凡魯勝。則曰敗某師。孫氏復曰。報乾時之戰也。斥言公者。惡其伐齊納糾。喪師乾時。不自悔過。復敗齊師於此也。張氏洽曰。書敗而不書戰。惡詐戰也。用民力以戰爭。古有司馬車戰之法。定日刻期。

兩陳相向。以決勝負。雖敗而奔。亦無多殺之禍。若詐戰而出。其不意。或舉眾而覆之。則不仁之甚者也。莊公政刑不修。制軍無法。齊師之來。以詐謀而僥倖一勝。春秋深譏之。程氏端學曰。不書伐而書敗某師。書法與隱十年。公敗宋師于菅同。汪氏克寬曰。或謂莊公與讎國為敵。聖人幸其勝而志之也。嗟夫。使莊公於即位之初。悉索敵賦。以問罪於齊。而有再戰再勝之功。則為善者也。乃挾不能納糾之憤。而逞其狙詐。何有於敵讎。苟以為敵讎。則侵宋再敗宋師。非敵讎也。邵氏寶曰。敗之云者。以詐戰之法施之。或謂齊已陳而鼓之。何詐之有。不知劌之稽師。所以為詐也。自後世兵家言之。可謂勝算矣。三代之用師。必不若是。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何獨於兵而不然。此聖人所以待斯世之意也。金氏賢曰。觀長勺之勝。則魯與齊戰。我豈盡出其下哉。使莊公移乾時之戰於魯桓。遇弒之時。移長勺之戰於齊襄。未死之日。則勝亦榮也。敗亦榮也。莊公之師。

不用之以復父讎。而用之以納子糾也。可勝歎哉。案外兵加魯。以主客為予奪。意責外。則書來戰。意責內。則勝書敗某師。敗書及某師戰。此定法也。魯莊於齊。既忘仇讎。而修甥舅之禮。一旦乘齊之喪。納讎子而伐之。及齊師來伐。又憤然而與戰。故經以魯為主。而不書齊。為讎國。故幸其勝而喜之。然則乘丘及郟。公先侵宋。既無強弱之嫌。宋非讎國。復何所喜。乃亦不言宋。既伐。止書敗宋師也。邪。故諸為異論者。悉擯不取。此書侵而志之也。夫則莊公於魯。與善。

二月公侵宋

此書侵之始。

公羊

曷為或言侵。或言伐。狃者曰侵。精者曰伐。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孫氏復曰。公既敗齊師于長勺。又退而侵宋。結怨二國。劉氏敞曰。曷為或言侵。或言伐。無鐘鼓曰。

集說

孫氏復曰。公既敗齊師于長勺。又退而侵宋。結怨二國。劉氏敞曰。曷為或言侵。或言伐。無鐘鼓曰。

侵。有鐘鼓曰伐。侵。淺事也。伐。精事也。杜氏諤曰。周官九伐之法。負固不服。則侵之。此蓋天子命諸侯使侵之。非列國可得而專。春秋之世。侵伐戰圍者甚眾。必詳錄之。以示譏也。張氏洽曰。莊公以僥倖得志於齊。遂舉無名之師。以掠宋境。此所以致郎之師也。黃氏仲炎曰。稱罪而討其國曰伐。不稱罪而掠其境曰侵。即書所謂侵于之疆是也。春秋書侵伐。雖有異詞。而均之為挾私逞忿。無王命而專兵焉爾。陳氏深曰。凡書侵伐。不書勝敗。掠而還也。汪氏克寬曰。趙氏纂例。駁三傳侵伐之說。而謂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然齊桓侵蔡。劉文公侵楚。豈可謂無名行師乎。文定改之曰。潛師掠境曰侵。其義當矣。爾也其

三月宋人遷宿

此遷國之始。

穀梁

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也。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

胡傳

其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為宋人之所遷也。懷土常物之大情。遷國重事也。雖違害就利。去危即安。猶或恐沈於眾。不肯率從。而況迫於橫逆。非其所欲。棄久宅之田里。刈新徙之蓬藿。道途之勤。營築之勞。起怨謗。傷和氣。豈不惻然有隱乎。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書遷。不再貶而惡已見矣。

集說

范氏甯曰。為人所遷。則無復國家。故曰亡辭。閔二年。齊人遷陽。亦是也。國亡不復見。經不言滅者。言滅。則殺其君。滅其宗廟社稷。就而有之。不遷其民。謂自遷者。僖元年。邢遷于夷儀。成十五年。許遷于葉。之類。是也。彼二傳曰。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此傳云。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互文也。陸氏淳曰。啖子曰。凡言遷者。有二義。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是移其國於國中。而為附庸也。如邢遷于夷儀。衛遷于帝丘。之類。或自請遷。或見疆遷。皆猶為列國。故不言某人遷之。言所遷之地。但言移國都而已。非為附庸也。趙子曰。凡非所遷而

遷之。其惡著矣。

孫氏復曰。宿。微國。天子封之。宋人遷之。其惡可知。

劉氏敞曰。遷者何。遷之者何。遷者。其欲也。遷之者。非其欲也。遷者。其國家復見者也。遷之者。其國家不復見者也。宿者何國也。蘇氏轍曰。凡諸侯遷國。自遷曰某遷於某。人遷而有之。曰某人遷某。猶以為附庸也。故不言滅。

王氏葆曰。驅而屬之。為附庸。自是宿不復見。則亦亡矣。宋閔所為如此。閔三載而見弒於賊臣。豈不曰天道好還哉。

許氏翰曰。遷之使未失其國家。以往。其義猶有所難。則是王澤之未竭也。僖文以後。有滅國。無遷國矣。

高氏閔曰。宿介於宋魯之間。屬於宋而親魯。宋人以為貳於魯而遷之。

胡氏寧曰。有不利焉。意欲自遷。則何惡矣。或介乎大國。為人之所遷者。春秋閔之。

李氏廉曰。左氏穀梁同。公羊因而臣之。之說亦是。而不通之詞。迂僻無義。故不取。

注氏克寬曰。書遷國邑者三。自遷者七。宋遷宿。齊遷紀。邾鄆。邾遷陽。皆強遷之。而取其地者也。邢遷夷儀。衛遷帝丘。許遷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繩乘

葉夷白羽容城蔡遷州來皆以自遷為文者也然唯邢
 衛乃迫而自遷蔡許為人所遷然遷而不滅則曰某國
 遷於某遷而遂滅則曰某人遷某國也邢遷如歸齊桓
 得與滅繼絕之義春秋二百餘年之最善者後莫有繼
 之者謂意者自遷限何惡矣為介平太國為人之所遷
 矣宋而歸魯宋人以為有故魯而遷之防刃寧曰亦
 證反乘丘杜注魯地西漢泰山郡有乘丘縣顏師古
 曰即春秋乘丘也括地志乘丘在瑕丘縣西北三十五
 里今山東兗州府滋陽縣西有古瑕丘城入瑕而齊之曰某入瑕其鄙以爲
 陽縣西有古瑕丘城

左傳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
 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
 皋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

穀梁

次止也
 畏我也

胡傳

齊宋輕舉大眾深入他境肆其報復之心誠有罪
 也魯人若能不用詐謀奉其辭令二國去矣偷得
 一時之捷而積四鄰之忿此小人之道故書大其罪

集說

趙氏匡曰公羊云齊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也案
 經文實未伐而敗故不言伐爾又曰我能敗之故
 言次若然則但書敗義不明乎何假言次天劉氏敞曰
 齊宋輕用其衆揚兵整旅以徑人之國而不名所伐欲
 闕利乘便快其攻取之意故使魯人恫疑憂恐出奇計
 詐謀以自救覆滅其軍百姓父子無辜陷沒此人君貪
 利輕用其衆之罪也杜氏諤曰公不能復讎而反納
 子糾以啓齊之寇又侵宋以衆其敵致二國同次于郎
 公雖敗宋不足為美許氏翰曰齊桓始入未撫其民
 而輕用之是以再不得志於魯晉文之入五年而後用

其民蓋監此也。陳氏傳良曰：其言次何？以桓公之圖伯而未集也。外師未有書次者，桓公所甚汲汲者，魯也。苟不得魯，不可以合諸侯。宿師于郎，將以誅魯耳。而北杏之會不至，鄆會不至，則猶未得志於魯也。於是書次，用見桓之未得志於諸侯也。是故書齊師宋師次于郎，以志齊伯之難。書楚子蔡侯次于厥貉，以志楚伯之難。於此焉可以知人心矣。不苟於從齊，是人心猶有周也。不苟於從楚，是人心猶有晉也。有王者作，天下歸往之矣。李氏廉曰：齊之忿魯，始於子糾之納，宋之忿魯，始於公之侵。而其實則齊桓挾宋以圖伯也。故胡氏發明於次敗之旨，而陳氏深察於齊宋之心。二說兼用，乃備汪氏克寬曰：齊宋書師著兵力之強也。書次見其師出之無名也。魯書公書敗見其以千乘之君而勝人，不以其道也。記稱戰于乘丘，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則雖能勝宋，魯亦殆矣。此春秋所以目公而譏之也。與。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莘所中反舞穀

作武 莘杜注蔡地在今河南汝寧府汝陽縣境

左傳

蔡哀侯娶於陳，息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媯聞之，怒，使謂楚文

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

公羊

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獲也。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以歸猶愈乎執也。

穀梁

蔡侯何以名？絕之也。凡書敗，書滅，書入，而以其君歸，皆名者，為其服為臣虜，故絕之也。若蔡獻舞，潞

胡傳

嬰兒，沈嘉，許斯，頓牂，胡豹，曹陽，邾益之類是矣。楚人滅

夔，以夔子歸，獨不名者，夔子以無罪見討，雖國滅，身為

臣虜其義直其辭初不服也。是以獨假之爵而不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則生而名之。比於賤者欲使有國之君戰戰兢兢長守富貴無危溢之行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荆楚一本二名。故以為國號。亦得二名。終莊公之世。經皆書荆。僖之元年。乃書楚人伐鄭。以後常稱楚也。又曰。穀梁傳曰。以歸。猶愈乎執也。杜於隱七年注云。但言以歸。非執也。則以歸者。直將與共歸。不被囚執。其恥輕於執也。孫氏復曰。荆自方叔薄伐之後。入春秋。肆禍復甚。聖王不作。故也。高氏閔曰。王室衰微。不能自救。齊桓始入。威令不行。是以荆人強暴。敢於肆毒也。朱子語類曰。荆楚初書國。進稱人。從卑稱也。後漸大。故稱爵。吳氏澂曰。蔡侯為荆所獲。而以之歸。留於楚九年。至莊十九年卒。李氏廉曰。楚文王立於莊之四年。方是時。承武王之烈。內有鄧曼為之母。外有令尹鬬祁。莫敖屈重等為之臣。為會漢沔。而隨

人不能乘其喪。鄧不血食。而三甥無以謀其暴。於是楚勢不可遏矣。莊之十年。齊桓方謀魯以圖伯於東。而荆亦執蔡以爭強於南。故執君滅國之禍。皆始於此年。又曰。楚書荆。始此年。書荆人。始莊二十三年。書楚人。始僖元年。書楚大夫姓名。始僖四年。書楚子。始僖二十一年。汪氏克寬曰。史記周文王封祝融之苗裔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夷王時。王室微。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熊渠立為王。厲王暴虐。熊渠畏其伐去。王號十一世。至熊通伐隨。令請王室尊為王。王不聽。乃自立為武王。子文王始強。陵江漢間小國。敗蔡。即此時也。公穀皆謂書荆以州舉。杜預謂荆其本號。後改為楚。今考檀弓。謂夫子將之荆。晉語。叔向謂荆敗我。則荆或是楚故號。然商頌稱荆楚。則荆改號楚已久。或者如郟改號小邾。而仍稱郟申。稱滕薛郟。蓋春秋略之。故舉其故號耳。嘗考近楚之國。自申息諸國既亡。惟陳蔡為密邇。故二國屢受侵伐。且見滅而僅存。蔡之君自獻舞已降。死於楚者

三焉。春秋之書楚患。始之以荆敗蔡。而終之以楚公子申伐陳。聖人蓋傷之也。密風姑二國風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此滅國之始。耳譚。杜注譚國在濟南平陵

縣西南。今山東濟南府歷。城縣東南七十里。有譚城。本齊地。如魯。今未詳。也。

左傳 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

也。故譚。立為王。譚王。暴亂。其外。去。王。十一。也。桂。以。千。良。之。田。與。王。湖。王。室。始。譚。其。外。去。王。十一。也。

公羊 何以不言出國已。滅矣。無所出也。滅而書奔。責不死位也。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國

胡傳 滅而書奔。責不死位也。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國滅身奔。而不能守其富貴。何以書爵乎。已無取滅

之罪。為橫逆所加。而力不能勝。至於出奔。則亦不幸焉。爾矣。其義蓋未絕也。案左氏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

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責其失事大之禮可矣。坐此見滅。可乎。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狄滅溫。溫子奔衛。三國所以皆存其爵。不比於失地之君而名之也。然則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何以獨名。案左氏。吳伐徐。徐子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既已屈服。而後奔。豈有興復之志乎。獨書名。所以絕之也。春秋之義。雖在於抑強扶弱。又責弱。譚何罪。而譚公者不自強於為善也。故其書法如此。范氏甯曰。譚子國滅不名。蓋無罪也。凡書奔。責不

集說

死社稷。孫氏覺曰。春秋之法。滅有三例。國滅而其君死之者。書滅。莊公十三年。齊人滅遂是也。國滅而其君出奔者。書奔。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是也。滅其國以其君歸者。書歸。僖二十六年。楚人滅夔。以夔子歸是也。

春秋之義。就其可責者責之。不責其所不能也。強大之國。以兵加弱小之諸侯。滅人之國。而殺人之君。其罪不容誅也。國為之滅。而身為之死者。非無罪。聖人方深誅

滅者之罪。不得不少緩死者之責。故滅而其君死之者。但書曰滅。不更出死者之名。以深罪滅其國而殺其君也。土地不能守。宗社不能全。愛其死而奔亡於外者。則書滅。書奔。罪其不能死社稷也。國為之滅。而民人為之有也。宗祀又有不能全焉。是有不同天之讎。而乃苟完其一身。隨之歸而為之臣。蓋其罪不可勝誅矣。故書滅。書歸。又書名也。滅人之國者。其例則三。而其罪則一。為人所滅者。其罪之輕重。有三科焉。此春秋所以辯罪惡之深淺。而示誅責之輕重也。胡氏寧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只是詭遇。如譚有恨。便滅之。鄭可取。便降之。若學聖人。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也。薛氏季宣曰。五伯桓公為盛。威陵諸侯。以圖伯功。首滅天子之建侯。以肆威耳。儒者之不道也。宜哉。陳氏傅良曰。書滅始於此。紀侯大去。宋人遷宿。未可以言滅。必若齊桓。而後可以言滅矣。然則滅國自齊桓乎。前此矣。曷為以首滅罪齊。微桓公。則滅國之禍。不接迹於天下。春

秋滅國三十六。五伯為之也。張氏洽曰。齊桓方有志為政於天下。非特不能興滅繼絕。而以私憾覆滅小國。其罪大矣。李氏廉曰。啖子曰。凡滅國直書滅者。罪來滅者。甚於見滅者。言力屈而死也。如蕭邢之類。則遂黃頓。江。六。庸。舒。蓼。甲。氏。留。吁。舒。庸。萊。舒。鳩。賴。蔡。州。來。巢。不書君奔。當入此例。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則兩罪之。且責其不死社稷也。如譚。弦。溫。徐之類。是也。凡書滅。又書以歸。又書名者。既責其不死。又無興復之志。如潞。嬰兒。沈。嘉。許。斯。頓。牂。胡。豹之類也。其書滅。鄆。非滅而書滅。下陽不當書滅。而書滅。則又變例也。以偃陽子歸不書。陸渾子奔楚不書。免其罪也。胡。髡。沈。盈。一戰而身國俱亡也。楚滅陳不書。所奔陳無君也。夔子不名。無罪也。徐子書名。已屈節也。已上胡氏皆用啖子之說。故詳錄之。左氏曰。用大師曰滅。公羊曰。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皆可通。外傳曰。軍譚遂而不有也。言以地分諸侯。蓋誇大桓公之詞耳。汪氏克寬曰。齊桓圖伯之初。滅

譚滅遂降鄆。遷陽專以威力陵暴小國。以恐懼天下之諸侯。其後雖能存三亡國。而功不足以掩過矣。春秋書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則齊桓亦能賞之為耳。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

戊 莊王十一年。齊桓三年。晉緡二十二年。衛惠十七年。鄭厲十八年。子儀十四年。曹莊十九年。陳宣十年。杞靖二十二年。鄭厲十八年。子儀十四年。宋閔九年。秦武十五年。楚文七年。非然而書於不

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

鄆。魯地。當在今兗州府

境。與元年在都昌縣西者。乃二地。

左傳 十一年夏。宋為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陳而薄之。敗諸鄆。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

戰。大崩曰敗績。得僇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

集說 孫氏復曰。此言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者。甚之也。公二年之中。三敗齊宋之師。可謂甚矣。王氏

葆曰。宋既敗而不知懲。魯既勝而不知止。其黷武甚矣。張氏洽曰。宋師再至再敗。兵禍旋及其君。魯雖再勝。其國亦困於兵矣。趙氏與權曰。宋報復之師也。屢役不勝。可以已矣。莊公以兵始禍。屢勝鄰國。能無悔乎。汪氏克寬曰。傳言侵我。經不書侵。與長勺義同。

秋宋大水

左傳 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棗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為君憂。拜

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已。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

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為君有恤民之心

公羊

何以書

穀梁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胡傳

凡外災告則書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兵戎之寇是也諸侯於四鄰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為得禮而不可以不弔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弔君子以是知許之先亡也凡志災見春秋有謹天戒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使弔之故書孫氏復曰水不潤下也春秋之世災異多矣不可悉書故外災或舉其一或舉其二以見天下之異也此年秋宋大水二十年秋齊大災僖十六年隕石于宋五六鷓退飛過宋都昭

十八年宋衛陳鄭災之類是也劉氏敞曰此宋大水也何以書弔焉爾主人告災不告異諸侯弔災不弔異告異則書之弔災則書之又曰公羊云外災不書此書者及我也案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若水災及魯自可記魯災而已無為詳宋而略我也穀梁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非也杞亦王者之後未嘗記其災何與又曰異者天所以譴人君使修德也故異至則內自省而已耳非所待於外也不當告告為失禮失禮則書災者害之及民物者也諸侯於四鄰固有恤病救急之義是所待於外也不可不弔弔為得禮得禮則書呂氏祖謙曰諸國告則書其顯然為眾所知者亦不待告也春秋之世災異多矣聖人不能盡書取其一二甚者以為後世戒張氏洽曰比歲交兵怨不廢禮蓋古意之猶存而未泯者也閔公不能踐敬之一言而以靳宋萬自禍乃董氏所謂出災害以譴告之而不知變者春秋之存災異可不察哉張氏溥曰兵敗於外水災

於內。宋鳥。災異。可不察。始。飛。災。書。曰。兵。燬。於。伏。木。火。得。而。不。亂。以。董。九。門。階。出。災。害。以。歸。告。之。而。不。味。變。音。

冬王姬歸于齊

左傳 冬齊侯來。災異。夫。望。不。前。盡。書。其。一。其。逆。共。姬。請。固。吉。限。書。其。臨。也。不。前。盡。書。其。一。其。

胡傳 案周制。王姬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禮亦隆矣。春秋之義。尊君抑臣。其書王姬下嫁。

曷為與列國之女同辭而不異乎。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天理也。述天理訓後世。則雖以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何以異哉。故舜為匹夫。妻帝二女。而其書曰。嬪于虞。西周王姬嫁於齊侯。亦執婦道。成肅雍之德。其詩曰。曷不肅雍。王姬之車。自秦而後。尤欲尊君抑臣為治。而不得其道。至謂列侯尚公。主使男事女。夫屈於婦。逆陰陽之位。又豈所以為治也。春秋書王姬侯女同詞而不異。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陸氏淳曰。公穀皆云。志其過我也。案書其歸。為魯主婚爾。穀梁他處。即云為之中者歸之。與此自相反矣。孫氏復曰。羣公受命主王姬者多矣。唯元年與此書者。惡公忘父之讎。再與齊接婚姻也。劉氏敞曰。何以書。我主之也。我主之。則曷為不言我主之。常事不書。必非常然後書。又曰。杜氏曰。不書齊侯逆。不見公。非也。魯為王主婚。若齊侯來逆女。而公輒不見。何謂主婚矣。乃常事。自不書者也。王氏葆曰。主襄公之婚。其罪大。故書之詳。主桓公之婚。其罪小。故書之略。張氏洽曰。王姬。即齊侯之夫人。王姬是也。魯於齊為讎。然已易世。故齊侯之來逆。不書。止書王姬之歸而已。王女下嫁。無異於諸侯之女。適人者。蓋夫婦之道。乃三綱之所繫。不可不早正。故因其始嫁。而一之於諸侯女。歸之辭焉。若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常禮不可紊也。趙氏鵬飛曰。魯主之也。魯周之懿親也。為王主婚。固多矣。惟莊公之世。兩書王姬歸于齊。所以見莊之無父也。不然。同姓。

主婚常事爾何以書之。不書齊逆亦常事也。王姬歸齊春秋兩書之皆以魯主婚也。左氏稱齊侯來逆共姬則魯之主婚明矣。公穀以此年為過我恐無可據當從陸氏淳。劉氏敞所駁為是。不書也。書王姬歸齊而曰王姬歸齊。

亥巳

莊王十年。齊桓四年。晉緡二十三年。衛惠十八年。蔡哀十三年。鄭厲十九年。子儀十年。曹莊二十年。陳宣十一年。杞靖二十年。宋閔十年。秦武十六年。楚文八年。

二年。曹莊二十年。陳宣十一年。杞靖二十年。宋閔十年。秦武十六年。楚文八年。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穀梁

國而曰歸此邑也。其曰歸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

胡傳

莊公四年。紀侯去國。叔姬至此始歸于鄆者。紀侯方卒。故叔姬至此然後歸爾。歸者順詞。以宗廟在

鄆歸奉其祀也。魯為宗國。婦人有來歸之義。紀既亡矣。不歸於魯。所謂全節守義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者也。魯人高其節義。恩禮有加焉。是故其歸于鄆。其卒其葬。史冊悉書。夫子修經存而弗削。使與衛之共姜同垂不朽。為後世勸。若夏侯令女。曹爽之弟婦也。寡居守志。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而曰曹氏全盛之時。尚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之。聞者為之感。動其聞叔姬之風而興起者乎。

集說 何氏休曰。書歸鄆者。痛其國滅無所歸也。鄆不繫也。紀季所用入于齊者。紀國既滅。故歸鄆。江熙曰。叔姬守節積有年矣。紀季雖以鄆入于齊。不敢懷貳。然襄公豺狼。未可闇信。桓公既立。德行方宣於天下。是以叔姬歸于鄆。魯喜其女得申其志。杜氏預曰。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之。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為文。賢之也。全陸氏淳曰。啖

氏云稱紀言紀之婦也書歸善叔姬之全婦道也蓋紀侯大去其國之後死於他國而叔姬還魯至是乃歸于鄆美其能全婦道故特書之劉氏敞曰紀君奔國滅紀侯之沒尚不書叔姬何以得書春秋欲因叔姬之行以明紀季之義言季之以鄆入齊非利之也凡欲存國耳此其效也蘇氏轍曰叔姬始以媵歸紀紀侯去國無歸而叔姬歸魯及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鄆善其得禮故書稱紀叔姬明非嫁也陳氏傳良曰紀亡矣曷為謂之紀叔姬存紀也國滅而復見者善辭也是故紀亡書紀叔姬陳亡書陳災張氏洽曰叔姬伯姬之娣隱七年歸于紀者伯姬既死叔姬實攝內事而能以國之存亡貳其事君子之心不以身之榮悴變其奉宗廟之志故必歸于鄆以終其身易曰眇能視利幽人之貞於叔姬見之矣可不錄其本末以示婦道之正乎家氏鉉翁曰夫死無子而終於父母家者非正也終於夫家正也陳氏深曰公羊傳其國亡矣徒歸於叔爾

師氏探公羊說以為未詳而謂紀侯既卒叔姬歸於父母之國可也嫂叔不通問況可歸於叔乎以歸為婦人初嫁之辭今叔姬于鄆亦言之蓋譏之也東海亦謂失婦人以禮自防之義其說固通然春秋於叔姬當隱七年歸紀雖媵亦特書之以其賢也至此已三十四年紀國已亡歸鄆奉祀以終其身非其婦節可重聖筆何故書卒又書葬以為婦道之勸以是觀之三子之說殆不然也汪氏克寬曰叔姬雖伯姬之娣然諸侯夫人既卒則次妃攝治內事故叔姬雖媵妾當奉紀之祭祀又曰或謂叔姬歸於叔非其所歸亂也夫叔姬歸于鄆鄆乃紀五廟之所在叔姬之歸以奉祭祀而非歸於紀季也春秋書內女惟紀叔姬宋伯姬錄本末甚詳非賢而得若是乎季氏本曰叔姬從紀侯去國至此紀侯卒而始歸鄆宗廟在焉義當歸也卓氏爾康曰叔姬歸鄆一事足風千古故先書叔姬之歸以本之惟書叔姬故於伯姬之歸卒亦詳不然魯女之嫁於諸侯多矣何

獨伯姬乎。張氏溥曰。莊三年。紀季以鄆入齊。左氏云。紀判矣。讀者疑焉。紀未亡而鄆先入。恐季之不能守也。及紀侯去國而薨。叔姬歸鄆矣。然後益知紀季之賢也。惟紀季能存宗廟。惟叔姬能歸宗廟。其兄失國。而其弟存之。夫人卒而娣攝之。春秋錄焉。○案紀侯失國而薨。叔姬歸魯。至是始歸于鄆。杜氏預。劉氏敞。蘇氏轍皆同。江氏熙亦曰。叔姬來歸不書。非歸寧。亦非大歸也。然叔姬之志。在於歸鄆。以奉宗廟。夫入則祀。不終居魯。故胡傳有不歸於魯之說。○案紀季之賢。不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作

接

左傳

十二年秋。宋萬弒閔公於蒙澤。遇仇牧於門。批而殺之。遇犬宰督於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

蒙澤。杜注。宋地。梁國有蒙縣。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北有蒙澤。縣南二十五里有蒙縣古城。蕭。杜注。宋邑。沛國蕭縣。今縣屬江南徐州。縣北十里有蕭城。其亳。杜注。宋邑。蒙縣西北有亳城。今歸德府商丘縣北有大蒙城。皇甫謐所謂蒙為北亳是也。

公羊

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孔父荀息皆累也。舍孔父荀息無累者乎。曰。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其不畏彊禦奈何。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數月。然後歸之。歸反為大夫於宋。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為君。

者。唯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妬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
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萬怒。搏閔公。絕其脰。仇牧聞君
弒。趨而至。遇之於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擻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

穀梁

及其大夫仇牧。以尊無及卑也。仇牧。閑也。

胡傳

君弒而大夫死於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取也。大
夫死於弒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牧息。皆
所取也。夫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然徒殺其身。不能執
賊。無益於事也。亦足取乎。食焉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
身。不能執賊。亦足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訓矣。何名
為無益哉。夫審事物之重輕者。權也。權重輕而處之得
其宜者。義也。犬宰督亦死於閔公之難。削而不書者。身
有罪也。惠伯死於子惡之難。亦削而不書者。非君命也。
召忽死於子糾之難。孔子比於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
溝瀆而莫之知者。所事不正也。若仇牧荀息。立乎人之

本朝。執國之政。而君見弒。不以其私也。雖欲勿死。焉得
而勿死。聖人書而弗削。以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勸
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視棄其君如土梗弁髦。曾莫之省。而三綱絕矣。

集說

范氏甯曰。仇牧扞衛其君。故見殺。孔氏穎達曰。
萬不書氏者。釋例曰。宋萬賈氏。以為未賜族也。推尋經

稱南宮長萬。則為已氏南宮。不得為未賜族也。推尋經
文。自莊公以上。諸弒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

劉氏敞曰。何以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之智則未
仇牧之忠則盡矣。疾其疾而忘其力。憂其憂而忘其生

也。劉氏克莊曰。仇牧荀息。殺身而不能執賊。春秋猶
賢之。家氏鉉翁曰。春秋書弒君。而及其大夫者。凡三

人。皆所以錄死節也。宋萬南宮萬也。以討故去其族。
李氏廉曰。孔父仇牧荀息。胡氏皆以為名。獨公穀啖子

以孔父為書字。疑公穀先君死之說亦通。蓋考傳皆合
也。卓氏爾康曰。太宰督與仇牧同死。官位崇於牧。操

國重於牧。削而不得書。身有罪也。當時督之。崇效外。見殺。告策必先於牧。削而不書。夫子特筆。蓋未對者。合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左傳 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宋人請猛獲於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不可。天下之惡一也。惡於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於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

胡傳 案左氏。宋萬弒閔公於蒙澤。奔陳。宋人請萬於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宋人醢萬。然則賊已討矣。曷為不書陳人殺萬而葬閔公乎。夫天下之惡一也。陳人不以萬為賊而納之。又受宋人之

賂。而使婦人飲之酒。是與賊為黨。非政刑也。特書萬出奔陳。而閔公不葬。以著陳人與賊為黨之罪。而不能正天討。其法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劉氏絢曰。弒君叛國。凡民罔不慙。況均諸侯哉。書所奔之國。則受之之罪。亦自見也。張氏洽曰。陳容其奔。罪已大矣。受賂而後歸之。與所謂殺其人汙其宮而瀦焉之意。何其異哉。陳氏深曰。不曰宋人殺萬。而書宋萬出奔陳。歸惡於陳也。陳納之。又受宋賂。而後歸之。黨惡之罪。不可掩矣。吳氏澂曰。陳人當如昔年之執州吁者。以執萬。今乃受其奔。是為逆賊之逋逃主也。李氏廉曰。經書外大夫出奔三十五。始於宋萬。汪氏克寬曰。陳人既受賂。及貪賄而後以狙詐戮之。則非天討矣。慶父弒閔公奔莒。莒人亦受賂而後歸之。及境而縊。事與此同。蓋亦不能正天討。故閔公亦不書葬也。里克甯喜皆已殺。而卓剽不書葬。蓋晉衛討亂臣不

以其罪。而又不以君禮葬。卓剽也。蔡般未討。而蔡景書葬。乃變例而責諸侯之不能討賊也。考經之上下文。與經之前後事。而其義見矣。屬辭此事。春秋教也。此之謂也。季氏本曰。書宋萬出奔陳者。幸宋之臣子。猶知賢桓公而立之。以逐萬也。豈可遂謂宋無人哉。卓氏爾康曰。宋萬奔陳。賂陳得萬而醢之。受賂者固有罪。非宋之罪也。苟得賊行誅。信大義以快人心可矣。其得賊之法。安足問焉。

案宋萬既討。不書宋人殺萬。而止書宋萬奔陳者。責陳人受賂。且取賂也。或併罪宋人。緩討逸賊。則未察當日情事。而無以服宋臣子之心矣。萬勇而多力。又執大權。弑君殺大臣。立子游而遣師圍亳。勢彊若此。蕭叔與五公之子孫。以曹師伐之。構兵兩月。然後殺子游而立桓公。豈能禁萬之逸也。乃用賂請萬於陳。得而醢之。宋可謂有臣子矣。何得與陳竝譏乎。然以視衛石碏討州吁之義。則終為有間。故宋閔不書葬。與魯閔同。汪氏克寬

之說得之。

庚子

僖王元年

十有三年

齊桓五年。晉緡二十四年。衛惠十九年。鄭厲二十年。子儀十三年。

曹莊二十一年。陳宣十二年。杞靖二十三年。宋桓公御說元年。秦武十七年。楚文九年。

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齊侯穀作齊人

北杏。杜注齊地。當在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境。

左傳

十三年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遂人不至。

穀梁

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乎。舉

人。眾之辭也。

胡傳

桓何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邾子也。然則何以稱人。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為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為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故四國稱人。言眾與之也。

集說

范氏甯曰。言諸侯將權時推齊侯。使行伯事。杜氏預曰。宋有弑君之亂。齊桓欲修伯業。故會于北杏以平之。孫氏復曰。周禮九命作伯。得專征諸侯。若五伯者。皆非命伯。召伯賜齊侯命。尹氏策命晉侯。春秋皆不錄之。故孟子曰。三王之罪人。又曰。北杏之會。桓公獨書爵者。孔子傷周道之絕也。桓公既入。乘天子衰季。將伯諸侯。乃合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於此。首圖大舉。夫欲責之深者。必先待之重。故北杏之會。獨書其爵。以與之。蘇氏轍曰。齊桓始合諸侯。以平宋亂。自是遂得諸侯。故四國皆稱人。言眾與之也。僖二十八年。晉文公與

齊宋秦敗楚于城濮。三國皆稱師。蓋春秋之書始得諸侯者。好會則稱人。兵會則稱師。以示眾與之也。至襄八年。晉悼公會諸侯之大夫于邢丘。改命朝聘之數。儉而有禮。則大夫亦皆稱人。蓋亦眾與之耳。楊氏時曰。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由北杏之會始。以大夫而主天下會盟之政。由文七年扈之盟始。以諸侯主天下之政。諸侯之無王也。諸侯無天子之命。而自相推戴。桓公為盟主。聖人苟不貶於其始。則後世迹此而亂。故獨書齊侯。而宋陳蔡邾之君皆稱人。則無王命而推齊侯為伯之罪著矣。厥後宋襄。晉文。楚莊。交爭天下之盟主。而王道絕者。襲桓之故也。高氏閔曰。齊桓始謀合諸侯。皆人之。而獨舉齊爵。抑揚之辭也。陳氏傅良曰。春秋非主兵。皆序爵也。於是序齊於宋之上。而獨爵齊。將予齊以伯也。晉文公之簡曰。晉侯齊師宋師秦師。皆始伯之辭也。自是無特相會者矣。張氏洽曰。東遷以來。王政不行。亂賊得志。強暴肆行。天下思得賢伯

之興久矣。齊桓一會而宋陳蔡邾竝來受命。可見天下歸之。幾如水之就下。然桓公苟能於宋萬初弒君之時。舉兵討之。則不勞告諭而天下翕然宗齊矣。呂氏大圭曰。方伯圖之未興也。列國諸侯更相吞噬。間有若鄭莊齊僖之流。雖能雄長於一時。而終未能執伯主之柄。天下紛紛。莫之統一。然心猶知有周也。及伯圖既興。則翕然唯伯主之爲聽。下以號令諸侯。上以脅制天子。一時氣勢。聲燄赫奕。中國賴以少事。自是王命浸微矣。是故有北杏之會。則有幽之盟。有幽之盟。而後有葵丘之盟。則宰周公會矣。然猶未也。至溫之會。則天王實狩焉。比事以觀。而善惡自見矣。黃氏震曰。北杏之會。齊桓圖伯之始也。左氏以爲平宋亂。或者因之以起事歟。家氏鉉翁曰。北杏之會。惟齊侯書爵。諸侯在會者皆書人。書爵。貴之也。書人。示衆望之所同屬也。吳氏澂曰。是時管仲爲政四年矣。教齊桓糾合諸侯以圖伯。而始爲此會也。案上年宋有弒君之亂。蕭叔大心。僅能率五

族。殄亂賊。立桓公御說。平宋亂者。定御說之位也。以平宋亂會諸侯。其名正矣。然列國僅有陳蔡。小國僅有邾。併宋四國而已。若魯若衛。最近於齊。而皆不會。齊桓之信。未能孚於諸侯也。李氏廉曰。春秋始伯之書有三。北杏獨書齊侯。曹南獨書宋公。城濮獨書晉侯。是也。然胡氏止於北杏發予齊侯之說。陳氏兼及城濮。至於曹南。二家皆不予之。蓋以鹿上復人宋。則非始伯之辭矣。然則曹南予宋亦可。又曰。此爲齊桓伯事之始。桓公自莒反齊。得管仲於鮑叔而任之。首懲襄公田獵畢弋之戒。於是管仲得以盡行其術。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與國高各帥五鄉焉。作內政而寄軍令。興鹽筴以盡海王之利。春蒐秋狩。有士三萬人。以方行天下。而又以三選擇賢。始於鄉長之推。繼於官長之選。復親自貲相。於是民皆勉於爲善。相地而衰征。山澤各致其時。於是民各安其居。正封疆。重聘幣。號召天下之遊士。以犀甲贖罪。反棠潛於魯。使爲南伐之主。反

臺原漆里於衛使為西伐之主。反柴夫吠狗於燕使為北伐之主。故齊國之境南至餉陰西至濟北北至於河東至於紀鄆有革車八百乘。即位數年東南多亂者萊莒徐夷吳越一戰帥服三十一國。是雖伯者之事。然規模次第亦有自矣。左氏於桓公事多略。故具於此。又曰。內政之法。十五鄉出三萬人。五家為軌。軌有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有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故萬人為一軍。帥帥之比之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為軍者。誠簡便矣。故曰桓文節制之師。汪氏克寬曰。桓率諸侯以平宋亂。宋公決不以微者會。邾小國尤不敢以微者會公侯。邵氏寶曰。周禮九命作伯。天子嘗使召伯錫齊侯命矣。而穀梁氏謂桓非受命之伯。何居命而後伯禮也。伯而後命。非禮也。湛氏若水曰。此五伯之始也。平宋亂可也。而列國相與戴齊以為主。是無王也。所謂功之首罪之魁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遂。杜注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今兗州府寧陽縣西北三十里有

案齊侯穀梁作齊人。據李氏廉始伯之辭。例以曹南城濮則當作齊侯為是。四國稱人。何氏休謂為微者。劉氏敞謂為大夫。皆非也。春秋之時。諸侯列於會而位乃定。左氏謂平宋亂則宋人為宋公無疑。餘可知矣。或以稱人為貶辭。或以為眾辭。以為貶者。天子錫命之法也。以為眾者。諸侯推戴之情也。二說相兼。始為得之。

左傳

遂而戍之。遂國。齊人滅之。

穀梁

也。遂國。齊人滅之。

胡傳

滅國之與見滅。罪孰為重。取國而書滅。奪人土地。使不得有其民人。毀人宗廟。使不得奉其宗祀。非

至不仁者莫之忍為。見滅而書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其亦不幸焉爾。語有之曰。興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今乃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

集說

何氏休曰。齊桓不任文德。而尚武力。又功未足以驅逐迫脅。以強制諸侯。懼其未盡從也。約之以會。要之以盟。臨之以威。束之以力。有弗徇者。小則侵之。伐之。甚則執之。滅之。其實假尊周之名。以自封殖爾。故此年滅遂。十四年伐宋。十五年伐郟。十六年伐鄭。十九年伐我西鄙。二十年伐戎。二十六年伐徐。二十八年伐衛。三十年降鄆。閔元年救邢。二年遷陽。皆稱人以切責之。蘇氏轍曰。討其不會于北杏也。高氏閔曰。齊桓示威小國。以脅大國。聖人深責之。黃氏仲炎曰。北杏之會。魯遂皆不至也。齊於魯有納糾之憾。有敗師之怨。比於遂之可疾。輕重較然矣。然齊桓能忍於魯而會盟之。不能

忍於遂而殄滅之。何歟。蓋遂小國也。利其易虐。則借以立威。魯望國也。知其難圖。則結以為助。凡其恩威異用。大率聽於力。放於利而已矣。非能壹以禮義為節也。故曰。五伯者。三王之罪人也。家氏鉉翁曰。遂人不會北杏。固為有罪。然未至於可滅也。伯者假公義以濟私欲。滅譚矣。又滅遂。不過為拓土開疆之計。春秋於三年之間。聯書二滅。以著齊桓之罪。陳氏際泰曰。齊桓方修北杏之會。而先滅譚。繼滅遂。其滅也有二。曰。讐諸侯。曰。倍兵力。故有滅國之事。齊桓之所以為伯。無柔遠能邇之心也。有滅國之事。齊桓之所以能伯。得近攻遠取之術也。

穀梁云。不日。微國也。非也。經書滅而不書日者。多矣。亦有書時而不書月者矣。蓋皆因史舊文也。

秋七月

齊桓公盟于平陸

公與宋公。衛侯。許男。陳侯。曹伯。鄭伯。齊桓公。盟于平陸。齊桓公。盟于平陸。齊桓公。盟于平陸。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柯。杜注。濟北東阿。齊之阿邑。今兗州府東阿縣地。

左傳

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

公羊

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於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標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

穀梁

曹劇之盟也。信齊侯也。

胡傳

始及齊平也。世讎而平。可乎。於傳有之。敵惠敵怨。不在後嗣。魯於襄公。有不共戴天之讎。當其身。則

釋怨不復。而主王姬。狩于禚。會伐衛。同圍郕。納子糾。故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罪。今易世矣。而桓公始合諸侯。乃欲修怨怒鄰。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勺之役。專以責魯。而柯之盟。公與齊侯。皆書其爵。則以為釋怨而平可也。或稱齊襄公復九世之讎。而春秋賢之。信乎。以仲尼所書柯之盟。其詞無貶。則復九世之讎。而春秋賢之者。妄矣。其諸傳者。借襄公事。以深罪魯莊。當其身而釋怨耶。

集說

范氏甯曰。曹劇之盟。經傳無文。蓋有信者也。孫氏復曰。公不及北杏之會。桓公既滅遂。懼其見討。故盟於此。孫氏覺曰。魯與齊為世讎。小白之入。魯納子糾。伐之。至於屢戰。則齊魯不和久矣。於是齊桓求伯欲與魯平。故為柯之盟也。左氏曰。始及齊平。是也。當王氏葆曰。柯。齊地。而言公會。則此會本齊侯之志也。周朱子曰。凡事貴謀始。莊公親見襄公殺其父。既不能復讎。反與之燕會。又為之主婚。豈特不能復而已。既親與讎。

人如此。到桓公時。又自隔一重了。如何更責他去報。見
讎在面前。不曾報得。更欲報之於其子若孫。非惟事有
所不可也。自做得沒氣勢。又況齊桓公率諸侯尊周室。
以義而舉。莊公雖欲不赴其盟會。豈可得哉。事又當權
箇時勢。義理輕重。若桓公無事自來。召諸侯。莊公不赴
可也。今桓公名為尊周室。若莊公不赴。非是叛齊。乃叛
周也。張氏洽曰。魯莊自齊桓入國。屢與之戰。雖一再
勝。而齊方修軍政。以圖伯。魯有見伐之虞。至此始及齊
平。公穀所載曹子之事。齊桓捐小利。以收魯。容或有之。
皆伯術也。但公羊言之過其實耳。趙氏鵬飛曰。公羊
載曹子於盟。齊歸汶陽之事。經不書歸田。況汶陽之田。
至鞏之戰。而後能取。無足據者。然以為桓之信。自是結
於諸侯。則有之。公伐齊。納糾。於桓為讎。又敗齊師于長
勺。郎之次。齊又不得志。魯之怨。齊蓋未償也。今頓釋前
憾。而為是盟。桓之心。蓋休然有容矣。宜諸侯之心服也。
李氏廉曰。曹子之說。趙子不取。胡氏亦未及之。然考

之當時。桓公修伯。非得魯則不足為重。故捐小利以收
之。魯亦知齊欲以信求諸侯。故因盟以求地。而公羊遂
誇大之也。蓋魯自長勺。乘丘之勝。國勢稍振。齊不敢以
待譚。遂之術待魯。而多方以求之。屈已於歸田之請。遷
延於姻好之成。示威於三國之伐。耀武於戎捷之獻。而
魯自是不敢有從違之心矣。九合之盛。亦原於此。公羊
之說。不可謂無。汪氏克寬曰。公羊稱齊襄復九世之
讎。則失之過。莊公當其身釋怨不復。則失之不及。今考
桓公至定公。纔八世。而夫子相定公會。齊侯于夾谷。安
得謂九世猶可復讎乎。春秋於禚之狩。人齊侯以貶公。
於溺會伐衛。貶不書公子。於圍郕。諱不書公。屢加貶絕。
則復讎之責至矣。故柯之盟。不復致貶。誠以齊桓倡霸。
尊王安夏。顧不可以區區不能報之寡弱。召其危辱。以
獲戾於先君也。聖人輕重之權衡。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張氏溥曰。柯之盟。史記公羊以為曹沫之劫也。仁山
金氏則曰。遂在濟北。必魯之附庸也。齊未得魯。必有來

集說

杜氏預曰。經書人傳言諸侯者。總眾國之稱。程子曰。春秋之法。將尊師眾曰某帥師。將卑師眾曰某師。將卑師少曰某人。將尊師少曰某伐某。齊自管仲為政。莊十一年而後。未嘗興大眾也。其賦於諸侯亦寡矣。終管仲之身四十年。息養天下厚矣。惟救邢稱師。譏其次也。至於秦晉使之不競而已。不強致也。是以其功卑而易成。張氏洽曰。伐宋而同陳曹。皆宋之鄰。不動遠國。亦簡便之規模也。吳氏澂曰。北杏之會。齊侯本以定宋君之位。而宋即背之。蓋假仁義非誠心。故人心不孚也。李氏廉曰。經列國書人而伐者。齊伯之編有三。此年伐宋。十五年伐鄭。十六年伐鄭。皆連三國而稱人。將卑師少之文也。晉伯之編有三。文二年伐秦。十七年伐宋。宣十年伐鄭。皆連四國而稱人。貶之之文也。餘若宣元年。二國伐鄭。僖三十三年。三國伐許。宣二年。四國侵鄭。稱人皆在貶例。汪氏克寬曰。十三年滅遂。十五年伐鄭。十六年伐鄭。十九年伐我。二十年伐戎。二十年伐鄭。稱人皆在貶例。

夏單伯會伐宋

單音善

六年伐徐。二十八年。伐衛救鄭。三十年降鄆。閔元年救邢。二年遷陽。僖四年。伐陳侵陳。七年伐鄭。十七年伐英。氏皆稱人。惟次聶北城。邢伐厲書師。救徐書大夫。其餘侵蔡。伐楚。伐鄭圍新城。伐北戎。皆書爵。則君自行爾。伐山戎書人。獨非將卑師少者。其以遇魯濟獻捷。書齊侯故也。案胡傳以稱人為將卑師少。揆之經文所書。亦不盡合。至謂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為主將。則非也。夫不遣大夫為將。則以何人為將耶。此說之不可通者矣。然相沿已久。姑存其說。

左傳

夏單伯會之。取

公羊

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

穀梁

會事之成也。

胡傳

隱公四年。諸侯伐鄭。翬帥師會伐。則再舉宋陳蔡衛四國之名。今諸侯伐宋。而單伯會伐。不復再舉三國之名。何也。宋人背北杏之會。合諸侯而伐之者。齊桓公也。會伐者無貶焉。故其辭平。主謀伐鄭。而欲求寵於諸侯。以定其位者。州吁也。會之者黨逆賊矣。故其辭繁而不殺。疾之也。再舉而列書者。甚疾四國之辭也。言之不足。故再言之。書重大夫為主。非也。夫不舉大

集說

而後。故但舉會書者。刺其不信。因以分別功惡。有深淺也。從義兵而後者。功薄。從不義兵而後者。惡淺。范氏甯曰。伐事已成。單伯乃至。孫氏復曰。此公使單伯會伐宋也。桓以諸侯伐宋。本不期會。魯自畏齊。故使單伯會伐宋。三國稱人。獨書單伯者。吾大夫不可言魯

人故也。劉氏敞曰。其言會伐宋何。往會之也。伐宋之時。本不預謀。後聞。乃遣大夫往會之爾。高氏閔曰。非既約而後期。與袁僑如會同。胡氏銓曰。齊桓非天王命而專伐。亦春秋之所惡也。孟子曰。天子討而不伐。五伯摟諸侯以伐諸侯。三王之罪人也。張氏洽曰。魯自盟柯。已平於齊。而未從其役。故因齊討宋。命上卿帥師往會。示從伯之意。齊桓方興。理勢當從。固異於翬會宋殤。黨亂賊。伐無罪矣。故書會伐。而不再敘諸國也。吳氏澂曰。伐宋之役。齊止用近宋之陳曹。而不煩遠兵。然魯方從伯。故齊雖不徵於魯。而魯自遣單伯以兵往會也。俞氏皋曰。單伯魯卿。元年逆王姬者。左氏以為周卿。杜氏附會以為畿內諸侯。蓋周有單子。非單伯也。若周之單伯。則當書曰。天王使單伯會伐宋。今先書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則知齊主兵也。夏。單伯會伐宋。則知魯臣會伐也。又如隱公四年。四國伐鄭。宋主兵而翬會伐。辭與此同。由是論之。單伯魯臣確矣。鄭氏玉曰。案

左氏於單伯逆王姬。誤為送。至是附成其說。故以為齊請師。而單伯王臣會之也。李氏廉曰。內大夫會伐者八。獨翬會四國伐鄭。與單伯會伐宋。皆先列諸侯之伐。然後稱會。蓋後會之文也。汪氏克寬曰。左氏云。齊請師於周。單伯會之。故治左氏者。皆以單伯為周大夫。今考成十六年。十七年。尹子。單子。三會伐鄭。不書會伐。又況定四年。傳云。劉文公合諸侯伐楚。而經仍書公會。劉子諸侯侵楚。今既稱單伯會伐。則單伯為魯大夫明矣。

附錄左傳 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初。內蛇與外蛇。鬪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聞之。問於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而無貳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

且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社稷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臣無貳心。天之制也。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貳乎。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大陵。杜注鄭地。今河南開封府臨潁縣北十里有大陵城。

秋七月荆入蔡

左傳

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

穀梁

荆者楚也。其曰荆何。州舉之也。州不如國。國不如名。名不如字。

集說

張氏洽曰。息之亡。蔡之入。皆哀侯致之。惟干戈省厥躬。亦足見蔡自會鄧懼楚之後。非但不為徹桑

土。繆牖戶之謀。而以一婦人之故。再召楚師。始則身虜。繼以國破。楚熊貲興兵以悅婦人。當時齊桓之業未成。遂致其橫行淮漢。故特書蔡之見入。兩著其罪也。呂氏大圭曰。入春秋以來。蔡嘗從王伐鄭。則猶修勤王之職也。會于鄧。盟于折。會于曹。則猶交諸侯玉帛之好也。伐鄭伐衛伐戴。則猶同諸侯兵車之會也。自敗莘以來。五年兩被荆伐。齊桓稱伯。蔡僅一從北杏之會。自是而後。蔡皆不與。蓋折而從楚矣。是故召陵加師。僅足以得楚人之屈服。而不能革蔡人從楚之心。城濮之役。楚既大創。蔡始改圖。踐土之載書曰。晉重耳。蔡甲午。晉文既歿。而中國之盟會。蔡復不與。晉悼之興。列國悚焉。聽命而蔡且安於楚之宇下。終悼之世。不能得蔡也。晉悼歿

而楚之役。蔡常從之。蔡昭以裘佩之微。遭三年拘止之辱。沈璧以絕楚質子。以請晉。而召陵之役。晉人求貨而辭蔡。柏舉之戰。遂使蔡人假手於吳。楚禍雖深。蔡憂未艾。哀元年。楚復圍蔡。蔡人謀徙州來。迄春秋之後。而蔡終為楚所并。其從楚最先。其事楚最堅。而蒙楚之禍最甚。趙氏鵬飛曰。齊桓圖伯三年。得魯而失宋。諸侯蓋未協也。而荆又入蔡。齊桓蓋患之。而未有以制也。其後凡二十六年。諸侯協從。中國無釁。而後伐之。亦足見楚之強。不可俄而服也。李氏廉曰。蔡為周室宗盟之長。近於楚。而嘗受楚禍。故自北杏之後。齊之盟會。蔡不復與矣。蔡之始錄於經。則會鄧以懼楚。終錄於經。則遷州來以避楚。楚之始錄於經。曰敗蔡。終錄於經。曰圍蔡。齊晉之伯。其極盛。則侵蔡以伐楚。其極衰。則會召陵以救蔡。而不能終於柏舉之戰。吳操中國之權。又以蔡故焉。原一蔡之始終。而中國消長之形。荆楚強弱之端。皆可見矣。

案蔡以女子啓戎荆以疆暴虐小誠有罪也。蔡從齊爲北杏之會。而荆人入之。齊桓坐視不恤。不亦病乎。經書荆入蔡。參譏之也。然則齊桓不知蔡之當救邪。非也。是時桓之力。尚未足以制楚。故不欲自挫其銳。而姑以蔡委之。況宋人甫會而遽畔。桓專力以謀宋。則勢難相顧矣。豈不知蔡之當救也哉。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鄆音絹。杜注衛。

地。東郡甄城。今山東東昌府濮州東二十里舊城集。故鄆城也。

左傳 冬會于鄆。宋服故也。

穀梁 復同會也。

集說 范氏甯曰。諸侯欲推以爲伯。故復同會于此。以謀之。劉氏敞曰。左氏見周有單子。遂誤以單伯亦

爲周大夫。凡王人出會諸侯。無不序公侯之上者。宰周公劉子之類是也。既序公侯之上。則是主會之人矣。何必赴以單伯會諸侯。乃成主會乎。左氏誤以單伯爲大夫。杜氏因爲之飾說。欲證單伯使必爲周人。而委曲求合。非解經之體也。高氏閔曰。諸侯伐宋。踰時不解。至是宋公始服而爲此會。張氏洽曰。宋公親會魯卿。而齊伯略定矣。吳氏澂曰。陳蔡曹邾已歸齊者。不復與會。蓋齊之伯。政務簡便。不欲煩諸侯也。李氏廉曰。經書內大夫會外諸侯者六。惟單伯于鄆。季孫宿于邢丘。會伯主及列國。其餘若公孫敖會晉侯。公孫歸父會楚子。季孫行父。公孫歸父之會。齊侯皆特相會也。大夫會諸侯。伉尊出位。左氏例以爲內大夫。可會外公侯。非也。雖齊桓初伯。得魯爲重。不以單伯爲嫌。魯人顧望。未專從齊。不以單伯爲卑。然他日開權臣之專。未必不始於此。季氏本曰。先儒以此爲衣裳之會一也。其說本於論語九合諸侯之言。故以九定會數。又計桓公之會。不

十四年會。至是又會。三合諸侯而不盟。以示重慎。是以盟則衆信莫敢渝也。呂氏祖謙曰。莊九年。齊桓公自莒入齊。十五年始伯。鄉者說左傳。須分三節看。五伯未與以前。是一節。五伯迭興之際。是一節。五伯既衰之後。是一節。五伯桓公爲盛。則桓公之有大功於天下。固可知也。然看得桓公之有大功。又須看得他有可憾者。當王綱解紐。國自爲政。彊者凌弱。衆者暴寡。當時之人。思大國之正已。如褰裳之詩。此時得桓公出來。總集天下之勢。整頓天下之事。豈非有大功於當世。然所謂猶有可憾者。蓋五伯未出。先王之遺風餘澤。天下之人。猶有可見者。伯主一出。則天下之人。見伯者之功。無復見先王之澤矣。張氏洽曰。傳以爲齊桓始伯。蓋指諸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服。而自是之後。宋人猶或主兵衛鄭。未免復叛。蓋齊之伯業。駸駸向定。而諸侯之心。猶未一也。汪氏克寬曰。是後惟召陵侵楚。陳序衛下。蓋陳在喪。稱子故也。

齊先於宋。左氏謂齊始伯也。劉氏敞駁之。以爲齊桓之伯。當自十六年盟幽始。不知鄆之會。伯之始也。幽之盟。伯之成也。張氏洽之說。於情事爲近。

夏夫人姜氏如齊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集說 孫氏復曰。齊侯既死。文姜不安於魯。故如齊。孫氏覺曰。姜氏但歸寧爾。然經書之。與齊襄之事等。

者。蓋婦人以夫家爲歸。一適其夫。則終身不返。父母歿。雖兄弟不往。所以預爲之嫌。而防逆亂之將萌也。齊桓雖無齊襄之事。蓋非禮之迹同也。姜氏之惡。不可勝誅矣。然爲齊桓者。不得無罪。蘇氏轍曰。禮。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歿則使大夫歸寧。兄弟。文姜之於齊桓。兄弟也。親行。非禮也。許氏翰曰。鄆之再會。魯尚未從。桓公未

能比近。無以示遠。務求合於魯。是以受文姜以昭親親。而齊魯之交卒合。然而禮防一失。夫人復啓越境之恣。遂成如莒之姦。張氏洽曰。文姜不如齊八年矣。至此復如齊。桓公欲求魯好。以定伯業。而不之拒也。文姜播惡於襄公之世。桓公絕之。義也。以欲求魯之故。而不鑿覆車之轍。豈未聞行一不義。雖得天下不爲之法乎。春秋特書。以累桓也。張氏溥曰。宗國魯爲大。王者之後。宋爲大。齊不得宋魯。伯必不成。再會鄆。齊宋合矣。魯於齊北。杏不至。盟柯則平矣。十四年。伐宋會鄆。僅使單伯公不親至。十五年。鄆之會。魯無人焉。桓知魯君臣尚未協也。姜氏如齊。而後同盟于幽。齊魯之讎。始於淫人。其交之合。亦以淫人。春秋無暇責魯莊。且以累齊桓矣。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

郕公作兒

左傳 諸侯爲宋伐郕。

胡傳 伯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伯者而先諸侯。主兵也。

集說 杜氏預曰。郕附庸屬宋而叛。故齊桓爲之伐郕。范氏甯曰。宋主兵。故序齊上也。班序上下。以國大

小爲次。征伐則以主兵爲先。春秋之常也。劉氏敞曰。宋序齊上。何。主兵者也。又曰。諸侯之相伐。則必推主兵者上之。是以宋先序。趙氏鵬飛曰。郕叛宋而宋伐之。連齊人者。脅伯主之命也。郕者。邾之所自出。懼其叛而入於邾也。故同邾人伐之。汪氏克寬曰。石氏謂郕有二。邾黎來。乃小邾國。三國伐郕。乃宋之附庸。今考伐郕而後。經不書邾。惟書小邾。城成周之役。經書小邾人。而宋仲幾曰。邾吾役也。昭二十年。傳稱郕申。杜氏云。小邾穆公子。必有所據。則郕爲小邾明矣。

集說 郕之役。宋實主兵。故齊序宋下。伐鄭伐徐亦同。胡傳謂二十七年盟幽。然後成伯。則三十二年梁丘之遇。宋

先於齊亦將疑也然則齊之限三十二年樂立之與宋齊未成伯耶

鄭人侵宋

左傳 鄭人間之而侵宋

胡傳 曰侵先儒或非其說以為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未有以易之者也然考五經皆稱侵伐在易謙

之六五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書之泰誓曰我武維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為無名行師可乎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眾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臥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伐者兵入其境侵者加兵其境而已陳氏傅良曰據左氏說則齊侯侵蔡晉侯侵楚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則左氏之例非矣公羊曰狝者曰侵精者曰伐以謂深者為精淺者為狝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伐師不深者頗多則公羊之例又非矣穀梁云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齊桓伐楚不戰而服無壞宮室伐樹木之事又豈二百四十二年行師悉皆如此暴亂乎則知穀梁亦非也張氏洽曰間諸侯伐鄭而侵宋不誠於服齊而背二鄭之會鄭之反覆於齊楚之間蓋始於此黃氏震曰鄭叛宋故齊為宋伐鄭鄭以宋舊怨間之故反侵宋是背齊盟也故明年宋齊衛伐鄭鄭突處櫟者二十

年一旦得志遽興修怨之師猶未知世有伯主也汪氏克寬曰侵伐二字必皆當時行師之名其義之是非繫乎事之得失不以是為褒貶也然有當書伐而書侵當書侵而書伐者春秋之變例也

國之前華。後渭。左洛。右濟。主莖驄而食溱洧。實春秋要領之國。而南北之樞紐也。故楚禍及鄭。始此。而終春秋為霸主之輕重焉。又曰。經書荆伐鄭二。始此。年。楚人伐鄭四。始僖元年。書楚子伐鄭五。始宣四年。書大夫伐鄭四。始成六年。楚會諸侯伐鄭二。始襄二十四年。

附錄左傳

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闕。別使共叔無後於鄭。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公作公會許男。下公穀有曹伯滑。杜注滑國。河南緱氏縣。今河南開封府偃師縣南二十里。有緱氏故城。古滑國也。幽。杜注宋地。當在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境。

左傳

冬。同盟于幽。鄭成也。

公羊

同盟者何。同欲也。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

胡傳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魯首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其曰同盟何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故書同盟。志同欲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荅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為不書公者。諱與讎盟。誤矣。果以桓為讎。而諱與盟者。曷不於柯之盟。諱之也。何氏休曰。同心欲盟也。同心為善。善必成。同心為惡。惡必成。故重而言同盟也。杜氏預曰。書會。魯

集說

會之也。言同盟服異也。孔氏穎達曰。嘗同盟而異。乃稱服異。未嘗同盟。則不為服異。故盟不稱同也。僖二年。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定四年。公及諸侯盟于皋。應稱同而不稱同者。僖五年。首止之盟。鄭伯逃歸。七年。盟于甯母。鄭伯使子華聽命於會。而不稱同者。鄭伯未列於會也。八年。盟于洮。鄭伯乞盟。而不稱同者。鄭伯未列於會也。文十五年。夏。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其冬。諸侯盟于扈。不稱同者。蔡已先服也。宣十二年。同盟于清丘。十七年。同盟于斷道。成九年。同盟于蒲。十五年。同盟于戚。十七年。同盟于柯。陵。十八年。同盟于虛。此六盟皆非服異。稱同盟者。清丘。斷道。與蒲。於時。諸侯已有二心。同心討貳。故稱同盟。戚與虛。打同心疾惡。故稱同盟。柯陵之盟。鄭人不服。欲令諸侯同心伐鄭。故稱同盟。猶襄十八年。諸侯同心疾齊。稱同圍齊也。趙氏匡曰。穀梁云。不言公。外內寮一疑之也。案莊公與齊襄往來。未嘗

有阻。豈於桓公更有疑哉。此直夫子定貶責之旨。何關內外寮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會公會也。不書公。為公諱也。桓之霸。諸侯服之矣。不從之。則社稷危矣。故不書公。為公諱。此與及齊高。後晉處父盟。不書公義同。陳氏岳曰。凡空書會某侯。是公自會也。諸侯皆序。非微者明矣。蘇氏轍曰。盟未有不同者也。此其曰同盟何也。有不同者服也。於是鄭始聽命。陳氏傳良曰。盟未有言同者。於是言同盟。以齊桓之初主盟也。夫主盟者。舉天下而聽於一邦也。王者不作。舉天下而聽於一邦。古未之有也。薛氏季宣曰。許男何以先乎曹滑。大也。非禮。班之序也。桓公倡霸。而亂周班之序。非長諸侯之道也。吳氏澂曰。齊自北杏以後。屢合諸侯。有會無盟者。諸侯之心未一也。至此而鄭服。始合九國之君。而為此盟。此桓公糾合諸侯。一匡天下之始。李氏廉曰。胡氏有二例。有諸侯同欲而稱同者。有惡其反覆而稱同者。除于蒲。亳城北。惡其反覆外。其餘皆可入同欲之

例矣。穀梁有二例。曰同尊周也。同外楚也。除二幽爲尊周外。其餘皆可入外楚之例矣。但不可以同欲爲皆美。故二幽馬陵于戚。雞澤雖可褒。而清丘斷道。蟲牢亦書同。新城虛杙于戲。雖無貶。而重丘平丘亦書同。要之皆有通處。當參考爲是。劉氏以同盟爲殷同之盟。同盟之禮。見於覲禮。爲壇祀方明。方伯臨之。桓非受命之伯。假同盟之禮。率諸侯以尊天子。蓋自是始伯也。亦是一說。汪氏克寬曰。同盟之義。論者不同。然皆不出於公羊之說。杜預言服異。蓋以左氏于幽之盟。一則曰鄭成一則曰陳鄭服于新城。曰從于楚者服于蟲牢。于戲曰鄭服也。于馬陵曰且莒服故也。于雞澤曰晉爲鄭服。故合諸侯于重丘平丘。曰齊成。曰齊服也。推是論之。則清丘斷道之討貳于蒲。以諸侯之貳。皆所以服異于戚。則鄭伯聽成而鄭已服。柯陵亳北伐鄭而同盟。則鄭服可知。虛杙則悼公初立。而諸侯新服也。是則因服異而言同盟也。穀梁於二幽之盟。皆曰同尊周于新城。斷道雞澤。

平丘皆曰同外楚。齊桓初霸。直取同尊周而已。晉伯十有四盟。皆爲外楚。新城發傳著其始。平丘發傳著其終。斷道雞澤。舉上下以包其餘也。文定以諸侯同欲而書同。又以惡其反覆而書同。二幽新城清丘斷道。皆云同欲。馬陵云同病楚。柯陵雞澤平丘云同懼楚。皆同欲也。以例推之。于戚同欲討曹。虛杙同欲救宋也。于蒲罪其失信而尋盟。亳北惡其既同而又叛。皆惡其反覆而書同者也。以例推之。于戲亦既同而又叛也。蟲牢惡其皆不臣重丘。惡其受賂而不討賊。何休所謂同心爲惡。惡必成者也。穀梁云尊周外楚。卽所謂同心爲善。善必成者也。惡其反覆而書同。謂其既同而復異也。杜預言服異。謂其昔異而今同也。愚故謂論者不同。皆不出於公羊同欲之說也。若夫劉原父引殷見曰同。謂設方明如方岳之盟。故書同。然襄九年楚公子罷戎與鄭人同盟于中分。昭十九年邾人郟人徐人會宋公同盟于蟲。豈亦能設方明而用殷同之禮乎。齊氏履謙曰。經書同

盟者十有六。幽。幽。新城。清丘。斷道。蟲牢。馬陵。蒲。戚。柯。陵。虛。杓。雞。澤。戲。毫。城。北。重。丘。平。丘。其。載。辭。若。曰。同。救。災。患。同。恤。禍。亂。同。獎。王。室。同。討。不。服。皆。天。下。之。辭。所。謂。公。言。之。也。其。不。書。同。者。若。垂。隴。若。澶。淵。若。祝。柯。若。溴。梁。若。皋。鼬。或。以。復。讎。或。以。平。怨。或。專。自。大。夫。或。志。在。瀆。貨。或。宋。楚。主。盟。或。兩。國。特。相。盟。或。侯。伯。不。與。盟。皆。一。國。之。辭。所。謂。私。言。之。也。亦。有。天。下。之。辭。公。言。之。而。不。書。同。者。首。止。甯。母。洮。葵。丘。牡。丘。踐。土。翟。泉。七。盟。是。也。七。盟。皆。桓。文。之。盛。而。春。秋。不。書。同。又。有。以。見。天。下。之。一。乎。齊。晉。也。故。以。十。六。盟。視。一。時。之。不。同。者。則。同。盟。為。愈。以。七。盟。視。他。年。之。同。盟。者。則。不。同。為。盛。蓋。以。其。有。不。同。者。然。後。書。同。以。別。之。既。曰。無。不。同。矣。夫。又。何。書。同。之。有。陳。氏。際。秦。曰。桓。蓋。經。營。數。十。年。遲。遲。而。後。取。之。北。杏。之。後。已。伐。宋。矣。已。會。鄆。矣。至。伐。郟。而。猶。序。宋。下。也。迨。同。盟。于。幽。而。後。八。國。諸。侯。始。左。提。右。挈。推。戴。一。人。於。節。旄。之。下。其。時。近。古。而。其。氣。象。幾。於。王。者。至。文。不。然。一。戰。而。勝。一。戰。而。霸。吁。

王風之降而為伯。桓伯之降而復為文。君子悲世變為已亟矣。
案同盟例。三傳及胡傳各異。汪氏克寬融會諸傳。謂皆本於公羊同欲之義。尤能得其要領。

邾子克卒

穀梁 其曰子。進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小國未嘗卒。而卒者。為慕霸者有尊天子之心。行進也。范氏甯曰。附齊而尊周室。王命

進其爵。劉氏敞曰。此邾儀父也。其謂之邾子克何。未成國曰邾儀父。既成國曰邾子克。未成國之君。卒不書

葬。不記也。孫氏復曰。邾稱爵者。始得王命。列為諸侯也。俞氏皋曰。不日。缺文也。不書葬。不往會也。李氏

廉曰。王命之說。三傳皆無明文。然據左氏此年冬。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則天子猶有黜陟也。

附錄左傳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初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為國請而免之。既而弗

報。故子國作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遂以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

夷。杜注。采地名。

甲 僖王 **十有七年** 齊桓九年。晉武三十九年。衛惠二十三

十五年。陳宣十六年。杞共四年。宋桓五年。秦德公元年。楚文十三年。

春齊人執鄭詹

詹公作 瞻下同

左傳 鄭不朝也。

胡傳 書齊人執詹。惡齊之辭也。鄭既侵宋。又不朝齊。詹為執政。蓋用事之臣也。其見執宜矣。而以惡齊何

也。以責人之心責已。則盡道。以愛已之心愛人。則盡仁。此春秋待齊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詹為鄭執政大臣。詣齊見執。孔氏穎

詹最貴也。且傳稱鄭不朝也。以君不朝而詹被執。明詹是執政大臣。為不道君使朝。故執之也。若詹不至齊。則

無由被執。知是詣齊見執。蓋聘齊也。趙氏匡曰。公穀皆云。詹鄭之微者。書甚佞也。言微者不當書。特為佞書。

諸見執者。豈無罪乎。何獨特書此佞。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桓也。詹不氏。未命也。桓十二月。與鄭伯同盟于

幽。而春執鄭詹。安用同盟。不稱行人者。會未歸。而見執也。不言以歸者。秋。鄭詹自齊逃來。以歸可知也。劉氏

敞曰。鄭詹者何。鄭大夫也。執者曷為。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稱行人者。執之以其所為使者也。不稱行人者。執之不以其所為使。及非行人者也。又曰。公羊云。書甚佞也。案春秋未有微者而得書於經。若詹為大夫而未命。

又何以別乎。又曰。穀梁曰。人者。眾辭也。以人執。與之辭也。非也。宋人執鄭祭仲。邾人執鄆子。亦可謂與之乎。又曰。鄭詹。鄭之卑者。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志之也。亦非也。紀履繻。鄭宛之類。亦同氏國。豈卑者則不志乎。蘇氏轍曰。詹不氏。未賜族也。許氏翰曰。宋大鄭小。齊桓蓋德宋而威鄭。文王之興。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而桓反之。是以為伯道也。至於宋襄執鄆之虐。則桓不為矣。張氏洽曰。詹不氏。與柔溺同。桓執鄭詹。討鄭不朝之罪。當書齊侯。而稱人。以非伯討貶也。諸侯不服。不能修德以來之。而執其大夫。則小國之從齊。皆出於力不贍。而非有心悅誠服之意。為可見矣。李氏廉曰。鄭詹說。左氏是。公穀皆以詹為佞人。此無據之言。杜氏以稱人為賤之。穀梁又以稱人為與齊。皆非。公羊又以為魯信用詹計。取齊淫女。丹楹刻桷。卒為後敗。故甚其受佞。其說出。緯文。謬妄不取。

案鄭詹之執。公穀據緯書以為佞人。固不可用矣。左氏以為不朝。杜氏注謂詣齊見執。夫同盟未逾月。又使大臣如齊。乃遽責其不朝。無乃苛乎。孫氏復謂盟未歸而見執。以陳轅濤塗例之情事亦合。故主左傳。而孫氏亦附見焉。

夏齊人殲于遂

殲子廉反
公作殲

左傳夏遂因氏。領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

公羊殲者何。殲積也。眾殺戍者也。

穀梁殲者。盡也。然則何為不言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無遂則何為言遂。其猶存遂也。存遂奈何。曰。齊人滅遂。使人戍之。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

胡傳 殲盡也。齊滅遂，使人戍之。遂之餘民飲戍者酒而

弱，非伐罪弔民之師。遂人書滅，乃亡國之善辭。上下之

同力也。夫以亡國餘民能殲強齊之戍，則申胥一身可

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固有是理，足為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省身而自立矣。

集說 何氏休曰：稱人者，衆辭也。不書戍，將帥者封內之

兵，故不書。杜氏預曰：齊人戍遂，遂人討而盡殺

之。故以自盡為文。陸氏淳曰：啖子曰：殲者，自殲之義

也。不言遂人殲之，言齊人自取其殲也。所以譏齊而不

罪遂人也。孫氏復曰：齊人殲于遂，自殲也。鄭棄其師

自棄也。劉氏敞曰：殲者，何盡也。此遂人盡齊人也。其

曰：齊人殲于遂，何弗與也。墟人之國，殺人之君，私人之

土，制人之衆，彊不義之至也。力多矣，非有能盡齊者也。

齊自盡也。又曰：穀梁曰：此謂狎敵也。非也。滅人之國，使

兵戍之，齊則無道矣。令齊不滅人國，不戍人地，安取此

禍乎。穀梁譏其狎敵，似惡齊人滅遂未盡。戍遂未密，不

顧遂不可滅，地不可戍也。蘇氏轍曰：春秋之書敗亡

其所以自取者三：齊人殲于遂，梁亡，王師敗績于茅戎，以為

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著其君不誦也。齊人滅遂，齊人殲

于遂，著其民不歸也。孟子謂伯者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力不贍也。荀子謂桓公詐邾襲莒，并國三十五，則所滅蓋不盡。書滅譚，滅遂，上下一見之也。張氏洽曰：絕滅社稷，以及其君，慮其民之思舊主，而以兵力強制之，不知彼心不服，吾力稍怠，必有出於意料之外者。蓋王者之道，貴於興滅繼絕，而齊之滅遂，不止於殺一不辜而已。故聖人於此，不言遂人殲齊戍，而書其自殲，所以伸遂人復讎之志，而著桓公不仁，以至於自殲其衆也。賈家氏鉉翁曰：遂之遺民，鼓其餘勇，猶足以殄滅齊戍。春秋特為之書，義之也。吳氏澂曰：齊桓伯事方興，而以強大吞小弱，滅遂而慮遂之遺民不服，故遣齊之民

戍守其地。以無罪滅遂。固已失遂人之心矣。而齊之戍者。或又陵蔑其舊民。故遂人憤怒而盡殺之。汪氏克寬曰。穀梁謂無遂而存遂。乃春秋存亡繼絕之意。亦猶紀已滅而書紀叔姬卒。葬紀叔姬存紀也。陳已滅而書葬陳哀公。書於北。不言入齊。而書其自趙。以陳災存陳也。與齊無涉。而齊之滅陳。不亦其自趙。以非一。徐氏彥謂相濺汙而死。皆言其死之多也。字雖異而義實。書書於北。則公羊作濺。何氏休以為積死相近。穀梁作濺。蓋盡殺之也。公羊作濺。何氏休以為積死

秋鄭詹自齊逃來

穀梁

逃義。曰逃。三齊人。入齊。而逃。其言不。齊人。入齊。而逃。其言不。齊人。入齊。而逃。其言不。

胡傳

逃者。匹夫之事。詹之見執。若其有罪。雖死可也。儻曰無罪。苟見免焉。請從惠於會。使諸侯聞之。則不

辱君命矣。不能以理自明也。而反效匹夫之行。遁逃苟免。越在他國。不亦賤乎。特書曰逃。以著其幸免而不知命之罪也。齊桓始伯。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信義矣。書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杜氏預曰。詹不能伏節守死。以解國患。而遁逃苟免。書逃以賤之。言與匹夫逃竄無異。陸氏淳曰。凡言逃者。皆謂義當留而竊去也。劉氏敞曰。何以書逃。責詹之辭也。詹自以為有罪耶。雖死之可矣。自以為無罪耶。尚何逃之有。詹恐其無罪見殺。逃而苟免。則是不知命也。陳氏傳良曰。外逃不書。逃來則書之。書逃來。譏與之接也。苟不接。雖莒僕來奔。宣公命與之邑。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則不書。苟接之矣。介葛盧來。僖公在會。饋之芻米。則書。張氏洽曰。執列國大夫。踰歷丘時。不命其服罪而去。防閑弛慢。國因亡逸。齊之罪也。竊身逃竄。同於苟免之匹夫。無大夫之行。失節辱國。詹之罪也。為逋逃主。以取伐於伯主。魯之罪也。李氏廉曰。

39

而錄何以知其夜食而書乎。假令日始出。其虧傷之處未復者。是即朔日食矣。如不見其虧傷。云夜食可也。見其虧傷。是驗其食。非朔日食何也。又云王者朝日。諸侯朝朔。尋穀梁此意。似云王者朝日。故日之始出而有食者。得見之也。案禮記。天子朝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南門之外者。謂明堂位也。然則天子每朔先朝日而後聽朔。諸侯每月先視朔而後朝廟乎。穀梁之言。以述朝日。則是以解夜食則非。案合朔在夜。則日食地中。故有夜食之說。然必謂朝日而知其食。則未可據也。蓋既見其虧傷之處。則時刻可稽。其為朔日無疑。若或食於亥子之交。則日未出而明復。何從見其虧傷之處。故專取劉氏說。而穀梁不錄。

附錄左傳 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異數。不以禮假人。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於陳。陳媯歸於京師。實惠后。

夏公追戎于濟西

左傳 不言其來。諱之也。

胡傳 此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為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危道也。春秋之意。其必未雨而徹。

桑土 閒暇而明政刑。

集說 杜氏預曰。戎來侵魯。魯人不知。去乃追之。啖氏助曰。追者。寇已去而躡之也。又曰。去社稷。遠追戎。

危公。孫氏復曰。案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于鄆。弗及。先言侵而後言追。此不言侵伐者。明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書者。譏內無戎備。劉氏敞曰。公羊以為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非也。若未至而禦。何得謂之追乎。此不待攻而自破者。又曰。穀梁曰。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非也。

戎若不來。公則無追。今以戎來。故得追之。先言戎伐。後言追戎。何害乎。又曰。于濟西者。大之也。亦非也。既不言戎之來。又不言濟西。則當但云公追戎矣。未知追之於何所邪。蘇氏轍曰。不言戎之侵。何也。未及侵而追之。追之而去。兵未嘗交也。高氏閔曰。敵勝而去。則不可追。追者。敵之敗者也。敵緩而去。則不必追。追者。敵之奔者也。先王之法。從緩不及。逐奔不遠。逐奔不遠。則難誘。從緩不及。則難陷。故敵知畏而遁。斯止矣。弗追也。吳氏澂曰。戎即隱桓與之盟者。戎入魯境。魯將禦之。而戎遄退。故魯莊以兵遠追之。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追者。二。追戎濟西。譏其在境而不能預備也。追齊師至鄆。譏其出境而弗敢及之也。夫既不克預修戎備。過於未來。至於戎至境內。又不克隨時應變。命將出師。以勝敵。及其已退。乃輕千乘之貴。躡其後而逐之。何足取哉。張氏溥曰。公追戎于濟西。左氏諱之。公穀竝大之。胡氏危之。義各不同。然無備啓戎。立說足以為戒云。

案左氏以為諱之。蓋諱其無備也。意與胡傳同。若公穀大之之說。則非矣。劉氏敞駁之甚明。

秋有蜚

左傳 為災也。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一有一亡曰有。盛射人者也。

胡傳 盛。魯所無也。故以有書。夫以含沙射人。其為物至微矣。魯人察之以聞於朝。魯史異之以書於策。何也。山陰陸佃曰。蜚。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應。其說是也。然則簫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於野。何足怪乎。春秋書物象之應。欲人主之慎所

感也。何氏休曰。言有者。以有為異也。杜氏預曰。盛短

集說

狐也。舍沙射人。本草謂之射工。范氏甯曰。京房

易傳曰。忠臣進善。君不識。厥咎國生盛。孔氏穎達曰。穀梁傳曰。盛射人者也。洪範五行傳曰。盛如鼈三足。生於南越。淫女惑亂之氣所生也。陸璣毛詩義疏云。盛。短狐也。一名射景。如鼈三足。在江淮水中。人在岸上。景見水中。投人景。則殺之。故曰射景。或謂舍沙射人。入皮肌。其瘡如疥。徐氏彥曰。謂魯先無盛。今乃有之。案昭二十五年。經書有鸚鵡來巢。今此不書來者。亂氣所生。不從外來故也。楊氏士勛曰。舊解一有。南越所生是也。一亡。魯國無是也。今以為一有一亡。曰有者。謂或有有。時。或有無時。言不常也。故書曰有。若螟螽之類。是常有之物。不言有也。上十七年云。多麋者。魯之常獸。是歲偏多。故書多也。螟螽。不言多者。螟螽是細微之物。不可以

數言之。故不言多也。又每年常有。不得言有也。所以異

於蜚蠊與麋也。

張氏洽曰。麋者。迷也。盛者。惑也。是時

文姜為亂於閨門之內。其遺毒餘患。至哀姜卒。再成篡

弒之禍。物類之感。天之示人顯矣。李氏廉曰。記異書

有三。此年有盛。莊二十九年有蜚。昭二十五年有鸚鵡

來巢。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螟螽蠓生。志蟲之害稼者

也。書多麋。有盛。有蜚。有鸚鵡來巢。志物之為異者也。蟲

之害稼。苟有蓄積。以賑飢民。則不為災。物之異常。苟能

修德。以消天變。則不為異。人為不善。以致天變。又不知

警省。而改過遷善。以消悔怒。則禍患之來。弗能救矣。或

謂盛字。以古隸較之作蠓。即蠖也。食苗葉者。竊疑春秋

書螽螟。皆不言有。此書有盛。則為異。而非蠖矣。張氏

溥曰。鄭詹逃於魯。魯信其計。取齊淫女。春秋說文有之。

不見他傳。何休據以說經云。多麋有盛。皆為魯惑詹也。

矣。

冬十月

附錄左傳

初。楚武王克權。使鬬緡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於那處。使鬬敖尹之。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於楚。閻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為亂。冬。巴人因之以伐楚。皆而如。此。善。以。前。神。然。恨。歸。患。之。來。非。新。效。矣。楚。皆。而。如。此。善。以。前。神。然。恨。歸。患。之。來。非。新。效。矣。

權。杜注國名。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水經注。沔水東會權口。南流逕權城北。古之權國也。今屬湖廣安陸府。那處。杜注楚地。南郡編縣東南。亦有那口城。今在安陸府荊門州東南。

丙午 十有九年

齊桓十一年。晉獻二年。衛惠二十五年。七年。陳宣十八年。杞共六年。宋桓七年。秦宣公元年。楚文十五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春。楚子禦之。大敗於津。還。鬻拳弗納。遂伐黃。敗黃師於蹇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鬻拳葬諸夕室。亦自殺也。而葬於經皇。初。鬻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楚人以為大閹。謂之犬伯。使其後掌之。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於刑。刑猶不忘納君於善。

津。杜注楚地。江陵縣有津鄉。今在湖廣荊州府枝江縣。蹇陵。杜注黃地。當在今河南汝寧府光州西南境。湫。杜注南郡都縣東南有湫城。今在湖廣襄陽府宜城縣。夕室。杜注地名。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公羊 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為其有遂事書。

胡傳 媵。淺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重者也。禮者。不失已。亦不失人。失已與人。寇之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婦。譏其重以失已也。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輕以失人也。遂者。專事之辭。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謂本有此命。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對之辭爾。若違命行私。雖有利國家。安社稷之功。使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命論刑。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之旨也。

集說 何氏休曰。公子結出竟。遭齊宋欲深謀伐魯。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杜氏預曰。結在鄆。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為盟。故備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來伐。趙氏匡曰。大夫特盟公侯。非禮也。孫氏復曰。媵書者。為遂事起也。結矯命專盟。故曰遂。以惡之。案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襄二年。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孔子皆譏之。何獨與公子結也。若以書至鄆。為出境。乃得專之。則公子遂自京師如晉。仲孫蔑會晉荀罃。自戚城虎牢。豈非出境也哉。況秋與齊侯宋公盟。而冬齊人宋人陳人加兵於魯。非所謂可以安社稷利國家也。陳稱人者。媵不當書。故畧言之也。劉氏敞曰。公羊以謂媵者。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陳人者。陳侯也。非也。云也。

也。

何氏休曰。公子結出竟。遭齊宋欲深謀伐魯。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杜氏預曰。結在鄆。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為盟。故備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來伐。趙氏匡曰。大夫特盟公侯。非禮也。孫氏復曰。媵書者。為遂事起也。結矯命專盟。故曰遂。以惡之。案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襄二年。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孔子皆譏之。何獨與公子結也。若以書至鄆。為出境。乃得專之。則公子遂自京師如晉。仲孫蔑會晉荀罃。自戚城虎牢。豈非出境也哉。況秋與齊侯宋公盟。而冬齊人宋人陳人加兵於魯。非所謂可以安社稷利國家也。陳稱人者。媵不當書。故畧言之也。劉氏敞曰。公羊以謂媵者。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陳人者。陳侯也。非也。云也。

公子結以妾媵歸陳侯之婦。則文理不成。又無故貶損陳侯。使從人稱。非正名之義。蓋媵者。送女也。陳人者。陳大夫也。不煩說矣。又曰。穀梁曰。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非也。魯誠欲自託於大國者。豈敢以媵婦之名。而遣使者以取戾於霸主哉。使者銜媵婦之命。而遂要大國之盟。是乃要盟矣。何謂辟要盟乎。杜氏諤曰。諸侯專相為盟。猶曰不可。況以大夫不奉君命而專之乎。故明書以示譏。孫氏覺曰。公子結於此書之後。遂不復見。陸淳以謂有遂事之美。故特書之。然公子結遂盟而名寇。不可謂賢也。或以為貶之。故不書卒。然春秋之間。惡有甚於公子結遂事而書卒者矣。程子曰。鄆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因與齊宋盟。挈之以往。結好大國。所以安國息民。乃以私事之小。取怒大國。故深罪之。書其為媵而往。盟為遂事。呂氏本中曰。使結既盟而齊宋不來伐。猶當以擅命之罪加之。況無益而有害乎。薛氏季宣曰。正卿送媵。禮之過。

夫

也。遂盟。非其事也。張氏洽曰。是時莊公昏懦。文姜制國。政事不修。君命不重。故結以私家之鄙事。參會霸之大命。先私後公。而無所畏。與戎致討。而莊公不誅。國之無政。莫大於此。書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如臧孫辰告糴于齊。以為臧孫之私行也。諸家之說。獨程子為得之。李氏廉曰。魯大夫書遂始於此。僖三十年。公子遂遂如晉。襄公十二年。季孫宿遂入鄆。大夫之專國有漸。然盟聘而專。猶可也。兵事而專。甚矣。然胡氏釋遂字。又有專事兩事生事之殊。要之皆不宜遂也。公羊以為善。穀梁以為魯實使之。皆非經旨。汪氏克寬曰。前漢馮奉世。矯發兵擊破莎車。議封奉世。蕭望之曰。矯制發兵。雖有功效。不可為後法。陳湯矯制發兵。與甘延壽襲斬郅支單于。軍還論功。匡衡等以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不宜復加爵土。先儒謂奉世延壽湯矯制。以成功。望之衡以為不可封者。春秋譏遂事之法也。今考朱子綱目。凡此類。悉以矯制書之。豈非取法春秋。譏公子

結之遺意乎。然考之傳注。說穀梁者。以為公子結之媵與盟。皆出君命。左傳注疏。則謂魯使公子結往媵。而盟非魯公意。臨江張氏。臨川吳氏。又以盟出君命。而媵乃結之私事。據文定傳。則二事皆非君命。竊考經文。不書如陳送媵。而書媵陳人之婦。則非奉君命而媵陳之微者矣。微事不見於經。書者。譏其因事與齊宋盟爾。若齊宋之盟。出於公命。當如公孫茲如牟。因聘而娶。而經但書聘。而不書娶。此亦但書盟。而不書媵矣。公穀皆以為魯女媵陳侯之婦。胡傳以為微者。程子則謂鄆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據孔疏。謂為人媵者。皆送至嫁女之國。使之從嫡而行。今經書于鄆。則程子之說信矣。孔疏。傅會公穀之說。謂鄆為衛地。陳娶衛女。結送媵向衛。至鄆停女會盟。果爾。則當書至鄆。不書于鄆矣。于鄆者。媵于鄆也。

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集說

杜氏預曰。非父母國而往。書姦。楊氏士勛曰。重發傳者。嫌此適異國。恐別故發傳以同之。張氏

洽曰。為國君之母。非父母國而往。出入縱恣。此行比於詩之所刺。謂魯道有蕩。齊子豈弟者。抑又甚矣。莊公既無復防閑之意。而執國政者無人。抑又可知。安得不成淫風。而致篡弒之禍與。家氏鉉翁曰。前此姜氏如齊。齊不能討。遂使肆然罔忌。蕩遊及莒。非惟魯之辱。亦齊之辱也。吳氏澂曰。夫人自齊襄弒後。八年不出。因十五年又一至齊。蓋假託國事。以愚其昏懦之子。莊公不能制。故於今如莒也。父母沒。不得歸寧。雖兄弟之國。且不可往。況往他國乎。

附錄左傳

初。王姚嬖於莊王。生子頹。子頹有寵。為國為之師。及惠王即位。取為國之圃。邊伯

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故為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此見伐之始。

穀梁

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邇我國也。

胡傳

奉詞曰伐。其稱人。將卑師少也。結方與二國盟。則其來伐我何也。齊桓始霸。責魯不恭。所謂失已與人以招寇也。或以結能為魯設免難之策。為齊宋畫講好之計。身在境外而權其國家。為春秋予之。故稱公子。

非矣。

集說

何氏休曰。鄙者。邊垂之辭。孫氏覺曰。公子結以遂事召寇。故齊宋陳皆來伐我。三國有辭。故曰伐。

也。西鄙。魯之西境也。外師至魯。皆曰鄙。言其邊遠也。侵伐他國。但言某而已。不曰某鄙。魯必曰鄙者。蓋寇之來者。不過至於邊鄙而已。不能至國都也。春秋之法。於內言戰。而不言敗。言圍。而不言入。言侵。言伐。而不言其至於國都。所以親之尊之。而備責之也。哀公八年。十一年。再言伐我。而不言其鄙者。春秋之終。而聖人之微旨也。穀梁言不使難邇我國。此深於春秋者之說也。程子曰。齊桓始霸。責魯不恭其事。故來伐也。許氏翰曰。公之事。齊後於諸侯。又受鄭詹未討。齊宋在鄆。將以陳人伐我。而結知之。故權國重而與之盟。示先下之以禮。齊宋以公子之盟。未足以結成也。故卒來伐。而取服焉。黃氏震曰。諸家多謂齊宋怒結抗君而來。若止怒結之抗。不受其預盟足矣。伐我者。必其素謀耳。家氏鉉翁曰。是歲周有子頹之亂。衛師燕師稱兵伐周。立子頹。天子播遷於外。桓公不能討。乃以三國伐魯。是春秋所責也。吳氏澂曰。魯之臣送已女為媵。而遂與伯主大國。

盟不恭也。是以聲其罪而伐之。陳亦以結媵其國人之婦。而輕慢伯主。故與齊宋同興問罪之師。結不知禮。而為私為公。兩失歡好。禮之不可不謹也。如是。李氏廉曰。經書齊伐我十四。始於此。莒伐我三。邾伐我三。吳伐我一。皆書鄙。穀梁說是也。惟哀公之編。吳伐我。齊國書伐我。不書鄙者。胡氏各有說。又曰。齊之伐魯。雖由公子結之不共。然魯自受鄭詹而背盟幽之信。已得罪於齊矣。但公子結又重齊之忿爾。
未丁 惠王二十年 齊桓十二年。晉獻三年。衛惠二十六年。蔡三年。穆侯盼元年。鄭厲二十七年。曹莊二十八年。陳宣十九年。杞共七年。宋桓八年。秦宣二年。楚堵敖熊麇元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胡傳 十有五年。夫人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而春秋書者。禮義天下之大防也。其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許穆夫人閔衛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聖人錄於國風。以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自遠於禽獸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宗國猶爾。而況如莒乎。婦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次會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莒。此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廢之者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矣。

集說 高氏閔曰。春秋迹其淫亂。不可勝書。故於將薨。復三見之。要其由惡以終。為萬世婦人之戒。張氏洽曰。文姜比年如莒。春秋詳書。蓋與詩之變風相應。當是時。一及關雎麟趾之化。而國俗於是大亂。夫一國之

事繫一人之本。此聖人所以詳書文姜之行歟。吳氏
 澂曰。比年書夫人往他國以姦。而魯莊若罔聞知。昔年
 猶可諉曰。年未長也。今年既長矣。而如此。其不予也甚
 矣。汪氏克寬曰。文姜以桓三年至自齊。至是蓋年六
 十矣。淫姣之行。老而彌甚。比歲如莒。備書不削。雖國惡
 不容諱也。朱子綱目於武壘將殂之際。屢書周以張易
 之為奉宸命。周賜張昌宗爵鄴國公。其亦春秋志姜氏
 如莒之遺旨歟。金氏賢曰。案桓公十有八年。書公與
 姜氏遂如齊。蓋婦人既嫁。不越境。文姜父母已歿。無歸
 寧之理。桓公失制義之道。遂與之如齊。以致夫人蹈鳥
 獸之行。而公遭彭生之禍。春秋書此。以示為夫者不可
 不以義制其妻也。莊公元年。書夫人孫于齊。蓋文姜與
 弒義所不容。雖為君母。恩難掩義。故去其姜氏。絕不為
 親。春秋書此。以示為婦者一失其正。則無所容其身也。
 其後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享于祝丘。如齊師。會于
 防。會于穀。如齊。再如莒。則夫人淫亂之行甚矣。莊公防

閑之道微矣。春秋書此。以示為人子者不可失閑家之
 道。以縱母於惡也。張氏溥曰。莒非父母國。而如者。意
 夫人為齊桓所絕也。夫人行年六十而不知
 恥。莊公成君二十年而不能子。是可哀也。

附錄左傳

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夏。鄭伯遂以
 王歸。王處於櫟。秋。王及鄭伯入於鄆。遂入成
 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
 聞之。見虢叔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王子
 頹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而況敢
 樂禍乎。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
 王乎。虢公曰。大。對書。天。火。不。去。也。入。心。所。不。可。也。
 寡人之願也。

集說

王氏錫爵曰。子頹以庶孽而奸王位。殃咎固所必
 至者。奚俟哀樂失時而知之。抑微此將不納王乎。

夏齊大災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其志以對。其志也。

集說

范氏甯曰。外災不志。甚。謂災及人也。杜氏預曰。來告以大故書。天火曰災。孔氏穎達曰。襄九年三十年。宋災。昭九年。陳災。十八年。宋衛陳鄭災。皆不言大。知此來告以大故書大也。楊氏士勛曰。國曰災。邑曰火。其外災志者。皆發傳。故十一年。宋大水。傳曰。王者之後也。襄九年。宋災。嫌火與水異。傳曰。故宋也。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災。傳曰。以樂器所藏目之也。此書齊大災。傳曰。其志以甚也。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災。傳曰。其志以同日也。其九年。陳火。傳曰。閔陳而存之也。是也。啖氏助曰。公羊曰。大災者何。大瘠也。若以大災為大瘠。新宮災。亦是新宮瘠乎。災。天火也。大之者。其災大也。劉氏敞曰。其言大何。大非一也。宗廟廡庫盡矣。此齊火災也。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我

戎穀作我

何以書。弔焉爾。弔人者。哀其禍而救其乏。又曰。公羊曰。何以書。及我也。非也。春秋豈其詳外而畧內哉。孫氏覺曰。春秋之時。皇極之道。汨沒不敘。而天下災異。不可勝紀。故春秋但取其著者書之。惟宋齊陳鄭三數大國而已。蓋舉近可以明遠。記大可以知小也。張氏洽曰。齊人來告。而魯往弔之。故書。程氏端學曰。人事不理。則責見於天。春秋書之。使後世懼天威也。懼天威。則謹人事矣。

集說

許氏翰曰。齊桓既伯七年。諸侯畧定。是時始伐我。張氏洽曰。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也。家氏鉉翁曰。是時周有子頹之亂。惠王出居於鄭之櫟。齊桓身為盟主。坐視而不救。去年伐魯。今年伐我。

大率皆逐利而自私。於王室何有。去汪氏克寬曰。穀梁傳作伐我。蓋誤也。經書外伐我十有九。皆書四鄙。惟哀八年。吳兵至城下。十一年。齊師伐我。戰于郊。兩書伐我。此言齊人。則將卑師少。安能深入乎。當從二傳作伐我。卓氏爾康曰。齊桓霸圖有漸。整頓家門。先為營窟。魯宋譚遂。邠戎最為相近。譚遂小國。則滅之以廣土。宋魯大國。則親之以連交。戎未可遽滅。則伐以劫之。經營布置。為根本計。故是時殺子頹。納天王。寧周室。寧讓鄭伯。為之。而置不一問。齊桓自謀立國。固如此。張氏溥曰。戎在魯西南。魯之患也。齊伐戎。為魯也。追戎濟西者。公之威。為魯伐戎者。齊之德。○**圖**戎近齊而為魯患。齊桓伐之。所以親魯也。家氏鉉翁謂周有子頹之亂。而坐視不救。洵為正論。若程氏端學責其不告王而專伐。則諸侯專伐者多矣。何以獨責桓乎。

戊惠王二十有二年。齊桓十三年。晉獻四年。衛惠二十七年。申四年。蔡穆二年。鄭厲二十八年。曹莊二十九年。陳宣二十年。杞共八年。宋桓九年。秦宣三年。楚堵敖二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左傳二十一年春。晉命於弭。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圍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

享王於闕西辟。樂備。王與之武公之畧。自虎牢以東。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五月。鄭厲公卒。

其弭。杜注鄭地。當在今河南開封府禹州密縣境。虎牢。杜注河南成皋縣也。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汜水縣西。有虎牢城。

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為政數行恩宥惠姦宄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蜀人久而歌思猶周人之思召公也

集說

是赦有罪也大罪猶赦則小罪亦赦之猶今赦書大辟罪以下悉皆原免也趙氏匡曰穀梁云為嫌天子不許之葬案當時天子微弱魯肯畏之乎若實有畏王之心則自赦以除母罪豈為得禮且魯莊未嘗有怨齊之心葬母肯有所忌赦自赦葬自葬爾孫氏復曰肆大眚非正也亂法易常者也劉氏敞曰肆者何赦也眚者何罪也肆大眚何以書譏何譏爾肆大眚非禮也

也又曰公羊以謂譏始忌省也非也經云肆大眚而傳謂之忌者其文與其理不可訓解蓋不足難也穀梁曰為嫌天子之葬也非也文姜之存猶莫之討也今死矣反待天子而葬乎此皆不然者程子曰大眚而肆之其失可知凡赦何嘗及得善人諸葛亮在蜀十年不赦審此爾胡氏寧曰罪在五刑上天所討大眚皆肆春秋譏之張氏洽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此堯舜三代之法不可偏廢者後世兩失之偏慘刻者不復察其情舉過失而盡刑誅之及姑息之過如莊公者反取大罪極惡而例之於眚災以從肆赦之例怙終得志良善瘖啞謂之肆大眚以譏其務小惠而失大德也吳氏澂曰眚固可赦而不言大聖人雖至仁然赦人之罪亦必有所劑量於其間不一槩也書肆大眚則罪之大而不當赦者亦赦之譏其惠姦佚罰也俞氏皋曰肆眚常也非非常為大肆大眚者罪惡無不赦之辭也異於常故書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公羊

文姜者何。莊其惠。惠於齊也。公之母也。問不一葬也。書葬大者。限罪之大而不

穀梁

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為公配。可以言小君也。而夫大夫也。其罪亦必

胡傳

文姜之行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以書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及書哀姜薨于夷。齊人以歸

集說

者。諡也。夫人以姓配諡。欲使終不忘本也。陸氏

淳曰

淳聞於師曰。父子之道。天性也。母有罪。子不可得

而貶也

葬。生者之事也。臣子之禮。其可虧乎。劉氏絢

曰

夫人之諡。皆私諡也。婦人不尸善名。不當別諡。高

氏閔曰

婦人無爵。何諡之有。先王之制。但取夫之諡。冠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御音禦。公穀作禦。此書專殺之始。

於姓之上。以明所屬。詩所謂莊姜宣姜共姜。經所謂宋

共姬是也。豈有不繫其夫。而別自為諡者哉。夫人姜氏

弑逆淫亂之人。得罪於宗廟。國人之所不容。今也云亡。

雖以子母之故。不忍棄絕。則葬之足矣。又別為之諡曰

文。而不復繫於桓公。自是魯國從而效尤。凡夫人之死。

皆為之別立諡。後世因循不改。大失春秋之旨矣。吳

氏澂曰。夫人之尊與君同。故薨葬一如君禮。程氏端

學曰。姜氏弑逆淫亂。得罪宗廟。國人所當誅也。而得成

禮而葬。魯之典禮廢矣。其不從夫諡。與七月而葬。乃其

左傳

春陳人殺其犬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為卿。辭曰：「羈旅之臣，幸若獲宥，及於寬政，赦其不閑於教訓，而免於罪戾，弛於負擔，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誨，請以死告。」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使為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竝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

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

穀梁

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為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命以執公子。

胡傳

也。稱君者，獨出於其君之意，而大夫國人有不與焉。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稱國者，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於天子，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亂無政，眾人擅殺，而不出於其君，則稱人。如陳人殺其公子御寇之類是也。其一，弑君之賊，人人所得討，背叛之臣，國人之所同惡，則稱人。如衛人殺州吁，鄭人殺良霄之類是也。攷於傳之所載。

以觀經之所斷。則人殊夏齊之醜。長也。故於斷之。罪之輕重。見矣。

集說

范氏甯曰。大夫既命。得執公子之禮。一本大夫命。以視公子。孫氏復曰。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此言陳人殺其公子御寇者。譏專殺也。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何哉。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於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於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況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其無王也。甚矣。故孔子從而錄之。以誅其惡。稱君稱國。稱人。雖有重輕。而其專殺之罪。則一也。劉氏敞曰。公子非大夫也。何以書。公之嫡子也。公之嫡子。則世子也。其謂之公子。何。嫡子既誓。稱世子。未誓。稱公子。雖未誓。書也。殺世子母弟。目君。此其曰陳人殺之。何。病御寇也。曷為病之。御寇之為人子也。蓋足以殺其身已矣。孫氏覺曰。御寇以公子之貴。

夏五月

而見殺於國人。御寇有罪矣。陳之君使公子而見殺焉。亦未免乎有罪也。張氏洽曰。不稱世子。未誓於天子也。未誓則稱公子。重王命也。御寇乃君之嫡嗣。為一國之儲貳。而衆人得以殺之。則其所以自處。必有失其道者矣。故劉氏譏御寇之為人子。足以殺其身。而春秋畧殺者之罪也。呂氏大圭曰。殺之。或稱公子。或稱大夫。或稱大夫公子。稱公子者。公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公子者。公子而為大夫也。又有以官舉者。以官之重而著之也。觀聖人所書。而褒貶寓乎其中矣。邵氏寶曰。御寇。陳世子也。何以殺之。欲立嬖姬子欵也。殺者宣公。而歸之陳人者。何。陳人之志。猶公之志也。是以與申生異辭。季氏本曰。此國人亂殺大夫之始事也。姑息苟容。不謀討治。則人將效尤。而下陵上替之漸長矣。

集說 何氏休曰。以五月首時者。譏莊公取讎國女。不可

以事先祖。奉四時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杜

氏預曰。年之四時。雖或無事。必空書首月。以紀時變。以

明歷數。莊公獨稱夏五月。及經有四時不具者。丘明無

文。皆闕繆也。范氏甯曰。以五月首時。甯所未詳。楊

氏士勛曰。何休云。譏娶讎女。杜預云。繆誤。范氏以二者

皆無憑。故云甯所未詳也。孫氏復曰。春秋未有以五

月首時者。此言夏五月者。蓋五月之下。有脫事爾。劉

氏敞曰。此其以五月首時何。春秋故史也。有所不革。

高氏閔曰。非五月之下脫簡。則是誤以四月為五月爾。

卓氏爾康曰。春秋無事以首

時稱者五十九。惟此書五月。

案 經書夏五月。諸家所見不同。觀孫氏復劉氏敞之說

則杜氏以為闕繆者。於義為長也。或者謂周之四月。乃

夏之二月。周官以是月會男女。詩曰。士如歸妻。迨冰未

泮。言其禮之宜豫。則是月者。昏姻之月也。莊公居喪而

納幣。娶讎人女。則昏姻之禮廢。經不書四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傒音奚

公羊 齊高傒者何。貴大夫也。曷為就吾微者而

穀梁 不言公。高

集說 趙氏匡曰。凡盟不目內。皆指公也。陸氏淳曰。趙

氏云。書高傒。罪之也。齊恃霸主。強使卿與公盟。故

特書之。以示譏。劉氏敞曰。杜氏曰。高傒。齊之貴卿。而

與魯微者盟。齊桓謙接諸侯。以崇霸業。非也。卿不可會

公侯。故沒公爾。程子曰。高傒上卿。魯無使微者與盟

之理。蓋諱公盟。始與讎為昏。惡之大也。張氏洽曰。敵

不共戴天之讎。而議娶齊女。比事以觀。此為惡之大者也。夫家氏鉉翁曰。魯人忘君父之大讎。請昏於齊。齊使高僎要魯以盟。其傲魯也甚矣。春秋書之。責齊也。雖為魯諱。亦責魯也。文二年。及晉處父盟。彼時公身在晉。晉君不與公盟。使其臣及公盟。故春秋深責晉人之無狀。去處父族以示貶。此則齊魯均責焉耳。蓋諱之中。有權度存焉。不可以一律觀也。李氏廉曰。公出國都而盟。惟高僎向戍。蓋公不敢坐盟之。此正與晉悼出長檮盟公相似。然晉悼與公敵體。則出而盟公。可以為謙。魯公屈體而從大夫。卑莫甚矣。汪氏克寬曰。防盟出公意。故高僎。公出公與魯大夫盟也。不去氏。高僎言。魯大夫也。公出公與魯大夫盟也。

冬公如齊納幣

公羊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

穀梁 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親納幣。非禮也。故譏之。微者名姓。不登於史冊。高僎。齊之貴大夫也。曷為就吾之微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高僎盟也。來議結婚。取讎人女。大惡也。娶者。其為吉。下主乎已。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之心者。宜於此焉變矣。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

集說 何氏休曰。納幣即納徵。納徵者曰。主人受幣。士受儷皮是也。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者。春秋質也。

范氏甯曰。公母喪未再朞而圖昏。傳無譏文。但譏親納幣者。喪昏。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趙氏匡曰。昏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納徵即納幣也。五請期。六親迎。親迎即逆女也。春秋獨書其二。以納幣方契成。逆女為事終。舉重之義也。啖氏助曰。納幣常事不書。凡書者。皆譏也。劉氏敞曰。譏喪取也。納徵。大夫之事。

也。親納幣。亦非禮也。交譏之。杜氏諤曰。春秋內適外。曰如。苟書其事。蓋非常也。動涉非禮。明書之以示貶。程子曰。齊疑昏議。故公自行納幣。後二年方逆。齊難之也。胡氏銓曰。諸侯非朝王述職。而擅越境以納幣。無王甚矣。不止其喪昏娶讎也。呂氏本中曰。莊公失禮者三。娶讎女。一也。喪未畢。二也。親往納幣。三也。張氏洽曰。莊公生至是三十五年矣。制於文姜。過期而不娶。今喪未畢而納幣圖昏。又忘父讎。禮不當親行而躬致其禮。其為不孝之罪。不待貶絕而具見矣。家氏鉉翁曰。或謂魯與齊既為會盟。春秋無責。通昏不亦可乎。夫主夏盟者。齊桓也。今請昏而納幣者。齊襄之女也。盟讎人之弟。猶曰為其伯也。諸侯皆在。不得不與於盟。娶妻豈無他族。必讎女而後娶。其何以奉烝盛入先君之廟乎。王氏元杰曰。春秋十二公。書如齊者。未嘗書其事也。於莊公凡三書之。納幣觀社逆女是也。李氏廉曰。書納幣三。文二年公子遂。譏喪娶。成八年宋公孫壽。昏

禮不當使公孫也。蓋昏常事不書。凡書皆譏矣。

庚 惠王 **二十有三年** 齊桓十五年。晉獻六年。衛惠二十九

年。陳宣二十二年。杞惠二年。宋桓十一年。秦宣五年。楚成王頹元年。

春公至自齊

公羊 危之也。

集說 楊氏士勛曰。二十七年傳云。桓會不致。此與下文觀社。皆書公至自齊者。公羊傳云。危之也。徐邈亦

云。不以禮行。故致以見危。范此雖無注。下云公怠棄國政。此行犯禮。憂危甚矣。則亦以二者為憂危致之也。劉氏敞曰。公羊云。公一陳佗也。非也。妄說不可以通。王氏葆曰。公行二十有三。書至者五而已。公親往納幣。

既忘桓公之世讎。復廢文姜之喪禮。自是而下。觀社逆女。皆致焉。聖人之意。豈不深切著明哉。張氏洽曰。書至。告於廟也。春秋書至。蓋原於書。巡狩而歸。格于藝祖。用特之意。聖人以舉動之公。往返之節。質之幽明。而無愧也。今莊公忘父讎。而娶其女。冒母喪。而往納幣。以此告廟。其心將何如哉。此與他日書至。不可同日語。比事屬辭。示人之意顯矣。趙氏與權曰。莊公踰年而後反。居喪告朔之禮俱廢焉。李氏廉曰。齊桓之編。莊公與之會盟。遇伐救者九。皆不書至。獨三如齊。書至者。此三事。皆為娶讎女而行也。僖公與之會盟。七不書至。兩如齊。亦不至。獨伐楚。伐鄭。杜丘于淮。書至。伐楚伐鄭。大其功。杜丘于淮。志其衰也。當參公穀方通。汪氏克寬曰。說公羊者。以謂公如齊淫。此未必然。夫莊公議昏於齊。至再至三。盟防。遇穀。盟扈。屢為好會。納幣。觀社。逆女。屢造於齊。莊公求之。如是其急。齊桓許之。如此其緩。又安肯容其縱淫於其國而不恥耶。湛氏若水曰。告廟必

曰。今已納幣聘。娶齊某女。夫齊侯親殺桓公者也。世讎也。桓公有知其心當何如耶。莊公於是乎罪不可逭矣。卓氏爾康曰。魯自莊十三年盟柯始。與齊桓盟會者十。如齊者二。而皆不書至。至莊二十二年之納幣。二十三年之觀社。二十四年之逆女。與遇穀。盟扈。前後錯列於經。更皆書至。蓋以納幣。觀社。逆女。三行非禮。故書至以見公過。

祭叔來聘

穀梁 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胡傳 祭伯來朝。而不言朝。祭叔來聘。而不言使。尹氏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為交私之計。黨錮之禍息矣。

集說

范氏甯曰。祭叔。天子寰內諸侯。何休曰。南季。宰渠伯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獨於此奪之。何也。鄭君釋之曰。諸稱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今祭叔不一心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啖氏助曰。私行假言聘。故不言王使。以譏之。陸氏淳曰。不言使者。原其來意。非天子之命爾。劉氏敞曰。祭者何。邑也。叔者何。字也。曷為氏邑而字。天子之下大夫也。下大夫爵附庸。王氏葆曰。祭。采地。叔。字。天子之大夫也。儻不以王命來。則當以祭伯來之例書。儻以王命來。則當以天王使。凡伯來聘之例書。今但曰來聘。見其假王命而私交也。呂氏大圭曰。王臣來聘者。八列國聘魯者三十一。他皆言使。此獨不言使。或謂祭叔以私來。而自以聘禮行也。然祭伯來。私來也。言來則不當言聘。聘非自來也。或謂祭叔使人來聘。其不稱使。不與祭叔之使。亦非也。此與武氏子來求賻。毛伯來求金。一例爾。蓋武氏毛伯之來。非王命。故皆不言使。祭叔非

王命而來聘。故亦不言使也。趙氏與權曰。祭有祭公。祭伯。祭叔。意者叔其弟也。猶蔡季許叔之類。伯其爵也。公其官也。吳氏澂曰。祭。圻內之國。王臣也。不當外交諸侯。而祭自入春秋。伯之來。公之來。叔之來。聘。凡三交魯矣。王臣私交之非禮。或朝或聘。其罪一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使人來聘。未有止稱其君而不著其臣者。荆楚無君臣之辭。然曰荆人來聘。亦指荆之微者爾。何嘗言荆子來聘哉。或云。祭叔乃祭公之臣。或以為祭公之弟。果其臣若弟。而不言使。則是隱私交之迹矣。或云。祭叔請王命而來聘。苟請命於王。則王命之矣。舊史必書曰。天王使祭叔來聘。聖人何異。豈不舉矣。豈不舉矣。以知其擅命。而削不稱使耶。

祭叔為王朝大夫。假聘禮私行。故不稱使。此正義也。杜氏預本徐氏邈之說。謂祭叔為祭公來聘。蘇氏亦謂祭叔為祭公之屬。劉氏敞則謂祭叔自使人來聘。其臣不達於春秋。故不稱使。皆無確據。故不錄。

夏公如齊觀社

左傳

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命而後觀。命而後觀，則其來也，命而後觀，則其來也。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觀社，非禮也。

穀梁

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也。以是為尸女也。無事不出竟。

胡傳

莊公將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為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集說

何氏休曰：觀社者，與親納幣同義。社者，土地之主，祭者報德也。生萬物，居人民，德至厚，功至大，故感

春秋而祭之。天子用三牲，諸侯用羊豕。杜氏預曰：凡公出朝聘奔喪會葬，皆但書而不言其事。此春秋之常

然則喪葬常事，故不書。觀社非常，故特書。劉氏敞曰：觀社與觀魚一也。觀社稱如，觀魚不稱如。內外之辨也。

諸侯於其竟外，可以言如。於其竟內，不可以言如。程子曰：昏議尚疑，故公以觀社為名，再往請議。後一年方

逆，蓋齊難之。張氏洽曰：社者，古人祀地之名。古制惟為社事，單出里，惟為社田。國人畢作，東遷而後，王制漸

變，祀事不存古意。寢為美觀。襄公二十四年，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其廢祀典而夸愚俗，兆於今矣。家氏鉉

翁曰：穀梁以是行為尸女，尸之云者，盛其車，華其服，炫惑婦人而盡其心，要其從已，是之謂無別。故書以責之。

吳氏澂曰：社者，諸侯祭其土，示之常事。未聞鄰國之君往觀之者。如齊而曰觀社，此何禮哉。蓋齊俗每因祭

社則蒐軍以夸示威衆而聚人觀之故莊公得託此爲名以如齊也。程氏端學曰：諸侯非王事不出境，且諸侯各有其社，舍所事而觀他國之社，已非禮矣。況齊爲讎國，又有新昏之嫌，於此見莊公之棄國政，無君父壞禮法，忘廉恥，縱遊觀，罪具見矣。邵氏寶曰：無故而行，是之謂縱，有爲而往，是之謂淫。公於是三十有六矣。意者齊人有疑於年，故公夸示之者，不一而足歟。

附錄左傳

公子謀，譖富

子而去之。

公至自齊

集說

王氏葆曰：宗廟社稷，諸侯所同有也。其禮有常度，其祭有常日。公廢魯社而觀齊社，何以守土而治

民哉。況公之意，以觀社爲名，而實窺齊女。其誨淫召亂必矣。所以危而書至也。

荆人來聘

楚交中國始此。

公羊

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

穀詁

善累而後進之。其曰人，何也。舉道不待再。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荆子使某來聘，君臣同辭者，蓋楚之始通，未成其禮。孔氏穎達曰：楚武王熊達始居江漢之間，猶未能自同列國，故稱荆。敗蔡師，荆人來聘，從其所居之稱，而總其君臣，是言楚之始通，未成其禮之意。此云荆人來聘，是臣來也。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言使則是君也。而經亦書楚人，是君臣同辭。楊氏士勛曰：不言楚人而云荆人者，傳稱州不若國。楚既新進，若稱國繫人，嫌其大褻，故直舉州稱人。言

聘以進之。孫氏復曰。荆十年敗蔡師于莘。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曰荆。此稱人者。以其修禮來聘。少進之也。陳氏傅良曰。稱人於是始。蓋進之也。隱桓之春秋。舍王室若姻鄰。無聘魯者矣。而荆人先修聘於上國。進之也者。憂之也。張氏洽曰。楚自四五年來。先加兵於蔡鄭。而聘使至魯。用遠交近攻之術。聖人於此。書其來聘而不書使。必其禮有未備者。中庸曰。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三代柔遠人之道也。此時以魯而受楚之聘。亦當審所以待之之術矣。家氏鉉翁曰。書荆書楚。書楚人。書楚子。每書輒異者。著其漸盛也。李氏廉曰。荆之聘魯三。始書荆人。繼書楚子使椒。又繼書楚子使蕩罷。蓋進之以漸也。其進之之義。三傳皆同。然荆聘魯。而旋有伐鄭之師。介朝魯。而繼有侵蕭之役。秦人歸棧來聘。而意在河曲之戰。其窺覘之謀。離間之術。常如此。故陳氏張氏之說皆得之。汪氏克寬曰。公穀皆謂稱人所以進之。或謂春秋著其漸盛。今考楚之

交中國。始書荆人。繼書楚屈完。然後書楚子使椒。楚子使蕩罷。蓋始而來聘。則嘉其慕義而稱人。既而來盟。予其服義。則進而稱名氏。及其浸慕中國。則稱君稱臣矣。吳之始見也。亦祇舉號。及其來會諸侯。則進而稱人。使季札聘。則嘉其慕義而稱君稱臣。雖曰進之。而吳楚漸盛之勢。已見於言意之表矣。然楚之初聘。止曰荆人。而不著君臣。雖曰進之。而實則畧之也。蓋不可言荆來聘。故謂之荆人。特比於舉號。則為進之耳。陳氏際泰曰。荆禍先中於蔡。荆聘先通於魯。

公及齊侯遇于穀

穀梁

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集說

張氏洽曰。為昏姻而齊難之也。不可與為昏姻。則當絕之。而數與之約。然後與之。書此。所以著莊公

之不子。而齊桓待人之不以義也。黃氏震曰。遇者禮之簡。公亦自知數會之煩擾。而簡其禮也。與家氏鉉翁曰。魯莊之為此遇。繼納幣觀社而書。著其急於得耦。而求之。惟恐其未至也。

蕭叔朝公

公羊 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

穀梁

微國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來。於外也。朝於廟。正也。於外。非正也。

胡傳

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為禮。必當其物。與其所。而後可以言禮。大夫宗婦覲。而用幣。則非其物也。

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於外。是委之於野矣。故禮非其所。君子有不受。必反之於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集說

何氏休曰。言朝公。惡公不受於廟。徐氏彥曰。隱七年注云。不言聘公者。禮聘受之於犬廟。孝子謙

不敢以已當之。歸美於先君。且重賓也。隱十一年注云。不言朝公者。禮朝受之於犬廟。與聘同義。今此言公。故

如此解。啖氏助曰。人君相見曰朝。皆受之於廟。以重禮也。劉氏敞曰。蕭叔朝公。杜云。叔者。蕭君名。非也。邾

蕭同是附庸。邾與魯盟。得褒稱字。蕭來朝公。猶不免名。何哉。凡春秋褒貶。自有輕重。聖人所以教後世。賞罰也。

若盟而蒙加等之賞。朝而無勞來之意。則賞罰已亂於春秋。何能教人。高氏閔曰。公納幣而還。則祭叔聘之。

觀社而還。則荆人聘之。遇穀。則蕭叔朝之。此其志所以自得。而不復忌憚也。張氏洽曰。書朝公。以見非其地。

蕭之來。魯之受。皆非禮也。李氏廉曰。蕭叔。左氏穀梁皆以為名。胡氏以入中國附庸稱字之例。正義曰。蕭本

宋邑。宋桓公之立。蕭叔大心有功焉。宋人封以為附庸。又曰。蕭叔之朝公。與僖公之朝王所。其非地一也。彼言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扈音戶。在滎陽。

卷縣西北。後漢志。卷縣有扈城亭。今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扈亭是也。

胡傳

程子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為要結婚姻好也。傳稱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不娶。則非禮矣。

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者。以娶必先冠。而國不可久無儲貳。欲人君早有繼體也。今莊公生於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載矣。以世嫡之正。諸侯之貴。尚無內主。同任社稷之事。何也。蓋為文姜所制。使必娶於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盟于扈。要結之也。娶夫人奉祭祀。為宗廟之主。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孝甚矣。春秋詳書於策。為後戒也。

集說

孫氏復曰。公會齊侯盟于扈。謀逆姜氏也。公二年之中。納幣觀社。及齊侯遇于穀。比犯非禮。今又會

盟于扈。甚矣。劉氏敞曰。公羊曰。危之也。妄說爾。王氏葆曰。越禮要盟。遠至鄭地而不恥者。促昏期也。張氏洽曰。至此又盟以結其信。而後許之也。吳氏澂曰。遇穀以請。而齊猶難之。故盟以要其信。而後許也。夫求昏者可求則求。不可則已。許昏者可許則許。不可則卻。魯欲求齊昏。不以媒妁往覘其可不可。公乃自與齊高侯盟以求之。未得齊諾。而公遽親納幣。是與彊委禽者同也。躬納幣而猶未諾。則又往觀社以請。觀社以請而猶未諾。則又遇于穀以請。遇穀之後。宜若可矣。又必盟于扈而後可焉。何其難之之甚也。二國之昏姻。不以禮不以義如此。哀姜之不終也。宜哉。汪氏克寬曰。諸傳皆謂莊公受制於母。俾娶讎女。今考莊公以文姜葬後。求昏於齊。自盟防而會遇者三。自納幣而如齊者三。汲汲奔走。不憚煩勞。而且盛飾禰宮。以夸示其配。使莊公果以文姜遺命而娶齊女。亦縱欲而不能自克爾。非迫於義而不敢違也。

不謂自克爾非既於美而不郊也
果以文姜彭命而與齊女在婦於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九

者謂孫公受歸於母則娶嬖女今未孫公以文姜葬於
不心善吹也哀美之不勝也定於
于身而致下言其權之六也二國之
讎未謂以不與下言其權之六也二國之
同也陳陳而歸未謂以不與下言其權之六也二國之
對盟以未之未也言其權之六也二國之
曾曾末也言其權之六也二國之
各各也言其權之六也二國之
盟盟也言其權之六也二國之



